

1930年

第

卷

第

1

期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日出版

第一期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公報

凡 例

- 一 本公報係刊載不另繕發之各項政令自到達之日發生效力
- 一 本公報所載之各項政令依其性質分門別類以清眉目
- 一 本公報係不定期刊物

總 理 遺 像



總 理 遺 囑

余致力國民革命凡四十年其目的在求中國之自由平等積四十年之經驗深知欲達到此目的必須喚起民衆及聯合世界上以平等待我之民族共同奮鬥

現在革命尚未成功凡我同志務須依照余所著建國方略建國大綱三民主義及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繼續努力以求貫徹最近主張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是所至囑

R
573.05
723.85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公報第一期目錄

總理遺像

總理遺囑

特載

公報與繕發文件具同一之效力

法規

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 附編制表

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

民國十九年捲煙稅庫券條例 附還本付息表

命令

(甲)關於法規者

(一)國府公布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

(二)國府公布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

(三)國府公布民國十九年捲煙稅庫券條例

(四) 國府公布陸海空軍審判法

(五) 國府公布訴願法

(六) 中央撤廢各項民衆團體條例規則

(七) 工商部按照技師登記法改訂登記手續

(八) 國府規定嗣後派送陸軍學生赴外留學須遵照留學條例辦理

(乙) 關於黨務者

(一) 國府公布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

(二) 第三屆三中全會規定節約運動辦法

(三) 第三屆三中全會規定限制官吏兼職辦法

(四) 第三屆三中全會規定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

(五) 中央規定以黨歌代國歌

(丙) 關於外務者

(一) 外交部規定華洋上訴案件由高等法院或分院受理

(二) 省府令保護英教士連福川等到省遊歷

(三)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請保護俄人郭次記夫到省遊歷

(四)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保護日本人朴木秀治等到省遊歷

- (五)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請保護瑞典人安得盛等到省遊歷
- (六)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請保護日本人宮本通治到省遊歷
- (丁) 關於禁煙者
 - (一) 破獲外人煙案送禁煙委員會辦理
 - (二) 南洋黨員黎耀賓請禁絕烟賭
 - (三) 派員分赴各鄉宣傳吸食鴉片之禍害
- (戊) 關於通緝者
 - (一) 通緝黃明堂等四十四人
 - (二) 通緝羅四維等三十五人
 - (三) 通緝孫師毅
 - (四) 通緝劉基緒等十人
 - (五) 通緝曾輝映
 - (六) 通緝朱治臣等六人
 - (七) 通緝黎自坤等十四人
 - (八) 通緝朱和階等七人
- (己) 其他

- (一) 遵照全省綏靖計劃趕辦清鄉
- (二) 討逆軍第五路總指揮改稱討逆軍第三軍團總指揮
- (三) 武漢警備司令本月十日啓用關防

附錄

省政府委員會第一次至第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特
載

公報與繕發文件具同一之效力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訓令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

令各縣縣長

爲令遵事查本廳編印公報關於各項政令及單行規則一經刊入卽與繕發文件具同一之效力仍應切實遵行毋得稍涉玩忽致滋貽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縣長遵照並飭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廳長吳醒亞



時實數目... 聯合縣...

湖北... 聯合... 莫... 小...

公... 文... 同... 之...

神 鐘



... 之... 同... 之... 之...

法 規

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

第一條 爲鞏固首都治安特設首都衛戍司令部

第二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直隸於國民政府

第三條 首都衛戍區域由國民政府定之

第四條 首都衛戍司令關於衛戍勤務得將衛戍區域內陸海空軍水陸警察及與軍事有關係之各機關擬具勤務分配方案呈請國民政府分令負責遵辦由衛戍司令負責指揮之事繁急時得直接指揮或分配之但須即時報告國民政府

前項所述各機關遇有關於衛戍情報應隨時通告首都衛戍司令部

第五條 首都衛戍司令遇非常事變時得呈請國民政府宣佈戒嚴或指撥部隊以供調遣倘事急不

及呈請時得酌調附近部隊向機處置但須即時呈報國民政府

前項情形險止時首都衛戍司令應即呈請國民政府爲解嚴之宣告

第六條 各部軍隊艦艇飛機通過或滯留衛戍區域者須遵守各項衛戍規則並將其目的發着地及

滯留時期通告首都衛戍司令部

第七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設司令一人副司令一人

第八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設參謀長一人秘書二人

第九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設左列各處

參謀處

副官處

稽查處

軍法處

經理處

軍醫處

政治訓練處

第十條 參謀副官稽查軍法經理軍醫等處各設處長一人政治訓練處設主任一人

第十一條 各處職員及人數依附表所定

第十二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應設衛戍團其團數編制由國民政府定之

第十三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得設特務隊偵緝隊及通信排必要時特設鐵甲車隊及郵電檢查所

第十四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得以稽查處與首都警察廳合組軍警稽查處

第十五條 各部隊駐京辦事處或通訊機關首都衛戍司令部得派員會同各該機關主任檢查之

第十六條

首都衛戍司令部除首都外不得設立其已設立者經國民政府認為有存在之必要時應改為警備司令部

第十七條

首都衛戍規則由首都衛戍司令部擬請國民政府核定辦事細則由首都衛戍司令部定之

第十八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首都衛戍司令部編制表

職	司	副	參	秘	監	副
別	令	司	謀	書	印	官
階	中(上)	少(中)	上(少將)	上	中	中
級	將	將	校	校	尉	尉
員	一	一	一	二	一	一
額						
備						
考						

參 謀					參 處			司 書	電 務 員
第 一	第 二 股		第 一 股	第 一	司 書	處 長	司 書	電 務 員	
參 謀		參 謀		參 謀	書 記	長	書	員	
少 (中) 校	上 尉	少 (中) 校	上 尉	少 (中) 校	准 (上士) 尉	中 (上) 尉	准 (少) 尉	中 尉	
一	一	一	一	一	四	一	一	一	

副					處				
書	司 號 長	副 官	副 長	處 長	技 士	股			三
						郵 電 檢 查 員	郵 電 檢 查 員		密 探 員
中 尉	准 尉	中 尉	少 校	中 (上) 校	第 三 級	中 尉	上 尉	准中尉	上 尉
一	一	三	一	一	一	六	三	六一二	一

稽		處			官			司	
督	處	勤	飼	炊	勤		傳	傳	司
察		務	養	事	務		達	達	書
員	長	兵	兵	兵	軍士		士兵	班長	
少 (中) 校	中 (上) 校	二上 等 兵	二一 等 兵	二上 等 兵	下上中 士	上 等 兵	下 士	上 士	准 (上士) 尉
一	一	一 二 〇 四 九	三一	五一 四	二二 二	二 〇	二二	一	三

軍			處			查			
書		軍	處	司	書				稽
		法							查
記		官	長	書	記				員
中	上	少	中	准	中	少	中	上	少
尉	尉	校	(上)校		(上)				
三	二	三	一	二	一	五	四	三	一

理				經		處 法			
司	書			軍	處	看	看	看	司
書	記			需	長	守	守	守	書
准	中	中	上	少	中	一	下上	中	准(上士)尉
尉	尉	尉	尉	校	校	等	士	尉	
二	一	二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四

政	處		醫		軍		處		
	看 護 兵	看 護 軍 士	司 書	司 藥		軍 醫	處 長	軍 械 員	軍 需 軍 士
主 任	上 等 兵	上 士	准 尉	少 尉	上 尉	少 校	中 校	上 尉	中 士
少 校	六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一

治 訓 練 處

幹	事	上	尉	一	
中	尉	尉	尉	一	
記	中	尉	尉	一	
書	准	尉	尉	二	
司	書	尉	尉	二	

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

第一條 中央防疫處直隸於衛生部掌理關於傳染病之研究講習及生物學製品之製造檢查鑒定事項

第二條 本處置秘書室及左列各科

第一科

第二科

第三科

第三條 秘書室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文牘及報告之撰擬事項

- 二 關於案卷之保管文件之收發事項
- 三 關於圖書之管理事項
- 四 關於會計庶務事項
- 五 關於物品之購辦及保管事項
- 六 關於房屋之建築及修繕事項
- 七 關於各種製品之發售包裝及廣告事項
- 八 其他不屬於各科事項

第四條 第一科之職掌如左

- 一 關於製造各種抗毒素血清等事項
- 二 關於製造各種毒素事項
- 三 關於各種生物學製品之檢查鑒定事項
- 四 關於各種生物化學的研究試驗及試藥的調製事項
- 五 關於免疫學之檢查及研究事項
- 六 關於各種製品之分裝事項

第五條 第二科之職掌如左

- 關於製造各種疫苗診斷液及抗原事項

關於細菌學之檢查研究事項

關於傳染病之病理學的實驗及研究事項

關於原蟲寄生蟲之研究事項

關於菌種之檢定及保管事項

關於製造各種培養基事項

第六條 第三科之職掌如左

一 關於製造痘苗及狂犬疫苗事項

二 關於製造獸疫血清及疫苗等事項

三 關於獸疫預防之研究事項

四 關於瀉毒之研究事項

五 關於大小動物之管理繁殖及注射採血等事項

第七條 本處置處長一人簡任技正四人至六人其中一人或二人簡任餘薦任秘書一人薦任技士

二人至四人事務員六人至八人委任

第八條 處長承衛生部長之命管理全處事務遇有關於技術重要事項應提交技術委員會公決後

由處長呈請衛生部長核奪施行

秘書承處長之命掌理秘書室事務

科置科長由技正兼任承處長之命分掌各科事務科得分股股置股長由技正或技士兼任

承科長之指導分掌各股事務技正技士承處長之命商同科長股長辦理技術研究事項

事務員承秘書之指導分理文牘會計庶務售品包裝編輯圖書等事項

第九條 本處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技佐四人至六人技術生十人至十六人由處長

遴派

第十條 本處因繕寫文件及辦理其他事務得酌用僱員

第十一條 本處設技術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衛生部規定

第十二條 本處得延請中外細菌學免疫學傳染病學專家爲名譽顧問

第十三條 本處辦事細則由處長擬呈衛生部核定之

第十四條 本條例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捲煙稅庫券條例

第一條 本庫券定名爲民國十九年捲煙稅庫券

第二條 本庫券定額爲二千四百萬元以充國庫周轉之用

第三條 本庫券月息八釐

第四條 本庫券按照券面十足發行但自發行之日起於三個月內繳款者得按九八實收

第五條 本庫券定於民國十九年四月一月發行

第六條

本庫券分爲三十六個月償還本息自民國十九年四月份起至二十一年一月止每月還本百分之二自二十一年二月起至二十二年止每月還本百分之四并按月付息一次利隨本減

第七條

本庫券應付本息基金指定以財政部所收捲煙統稅除撥付民國十七年四月所發捲煙稅庫券及十八年四月所續發捲煙稅庫券基金本息外之餘款爲擔保品由財政部委託基金保管委員會保管之

第八條

本庫券指定中央中國交通三銀行爲經付本息機關

第九條

本庫券定爲萬元千元百元十元四種

第十條

本庫券定爲無記名式

第十一條

本庫券得由抵押買賣並得爲銀行之保證準備金如其他公務須繳納保證金時得作爲擔保品

第十二條

本庫券如有僞造及毀損信用等情由司法機關依法懲辦

第十三條

本條例自公佈之日施行

民國十九年捲菸稅庫券還本付息表

年	月	日	還		本		息	
			次數	金	期數	金	額	總數
十九	四	三十	一	四八〇・〇〇〇	一	一九二・〇〇〇	六七二・〇〇〇	
	五	三十一	二	四八〇・〇〇〇	二	一八八・一六〇	六六八・一六〇	
	六	三十	三	四八〇・〇〇〇	三	一八四・三二〇	六六四・三二〇	
	七	三十一	四	四八〇・〇〇〇	四	一八〇・四八〇	六六〇・四八〇	
	八	三十一	五	四八〇・〇〇〇	五	一七六・六四〇	六五六・六四〇	
	九	三十	六	四八〇・〇〇〇	六	一七二・八〇〇	六五二・八〇〇	
	十	三十一	七	四八〇・〇〇〇	七	一六八・九六〇	六四八・九六〇	
	十一	三十	八	四八〇・〇〇〇	八	一六五・一二〇	六四五・一二〇	

								二十	
九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二
三十一	二十八	三十一	三十一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四八〇・〇〇〇									
十八	十七	十六	十五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十	九
一二六・七二〇	一三〇・五六〇	一三四・四〇〇	一三八・二四〇	一四二・〇八〇	一四五・九二〇	一四九・七六〇	一五三・六〇〇	一五七・四〇〇	一六一・二八〇
六〇六・七二〇	六一〇・五六〇	六一四・四〇〇	六一八・二四〇	六二二・〇八〇	六二五・九二〇	六二九・七六〇	六三三・六〇〇	六三七・四〇〇	六四一・二八〇

						二十一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一	十二	十一	十	
三十一	三十	三十一	三十	三十一	二十九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	三十一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九六·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四八〇·〇〇〇	
二十八	二十七	二十六	二十五	二十四	二十三	二十二	二十一	二十	十九	
六九·一二	七六·八〇〇	八四·四八〇	九二·一六〇	九九·八四〇	一〇七·五二〇	一一一·三六〇	一一五·二〇〇	一一九·〇四〇	一二二·八八〇	
一·〇二九·一二〇	一·〇三六·八〇〇	一·〇四四·四八〇	一·〇五二·一六〇	一·〇五九·八四〇	一·〇六七·五二〇	五九一·三六〇	五九五·二〇〇	五九九·〇四〇	六〇二·八八〇	

	共	三	二	二十二	一	十二	十一	十	九	八
		三十一	二十八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	三十一	三十	三十一
	計	三十六	三十五	三十四	三十三	三十二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	二十九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九六〇・〇〇〇
		三十六	三十五	三十四	三十三	三十二	三十一	三十一	三十	二十九
		七・六八〇	一五・三六〇	二三・〇四〇	三〇・七二〇	三八・四〇〇	四六・〇八〇	五三・七六〇	六一・四〇〇	六八・〇〇〇
		九六七・六八〇	九七五・三六〇	九八三・〇四〇	九九〇・七二〇	九九八・四〇〇	一・〇〇六・〇八〇	一・〇一三・七六〇	一・〇二一・四四〇	一・〇二九・〇〇〇
		二八・一四三・三六〇								
		四・一四三・三六〇								

國務院令

國府公佈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訓令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為令行事案奉
令各縣縣長

湖北省政府護字二四三三號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零六四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查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附表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組織條例及編製表各一份奉此除呈復并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及編製表各一份令仰該縣縣長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附發首都衛戍司令部組織條例及編製表各一份(見法規)

應長吳醒亞

國府公佈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訓令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爲令知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擁字第二八八六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開奉

國民政府第一七六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查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呈復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一份奉此除呈復並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一份(見法規)

廳長吳醒亞

令各縣
市公安局
縣長

國府公佈民國十九年捲煙稅庫券條例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訓令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各市公安局長
令各縣縣長

江防局長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查民國十九年捲煙稅庫券條例業經制定明令公布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暨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條例暨還本付息表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國十九年捲煙稅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呈請并分令外合行照抄原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發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民國十九年捲煙稅庫券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長即便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民國十八年捲煙稅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各一份(見法規)

廳長吳醒亞

國府公佈陸海空軍審判法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訓令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各縣縣長
各市公安局長
江防局

為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為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查陸海空軍審判法現經制定明令公佈應即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屬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並轉屬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陸海空軍審判法一份奉此查陸海空軍審判法業經

國民政府公報於三月二十六日起陸續登載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暨呈復外合亟令仰該廳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吳醒亞

國府公布訴願法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訓令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第一七四號內開查訴願法業經明令公布亟應通飭施行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條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文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訴願法一份奉此查訴願法原文業經

國民政府公報於三月二十五日起陸續登載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暨呈復外合亟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廳長吳醒亞

中央撤廢各項民衆團體條例規則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訓令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各縣縣長

令各市公安局長

江防局長

各市公安局長

令各縣縣長

江防局長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擁字第三七六號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三五號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國民政府訓令開案奉爲令知事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舊有人民團體之組織法規多係依軍政時候之需要而制定現在訓政開始舊有制度自難適用曾經本會決議交由立法院從事修訂在案現在工會法商會法工商同案工會法及監督慈善團體法等案業由政府先後公佈而學生婦女文化等團體組織法規亦經本會次第頒行查新法既經頒行舊法例應撤廢此後各地人民團體悉應依照各新頒法規一律改組或從新組織其舊有各項組織法規除商民協會組織條例業經本會明令撤廢外所有工會組織暫行條例特種工會組織暫行條例婦女組織原則及系統並與各該團體有關之各種條例規則等共十四種均在應行廢止之列除通令各級黨部知照外相應檢同清單函請查照並希通飭所屬一律知照爲荷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單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單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計抄發撤廢各項條例規則原單一紙令仰該廳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并抄撤廢各項條例規則等原單一紙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發撤廢各項條例規則等原單一紙令仰該廳長照抄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撤廢各項條例規則等原單一紙

應撤廢之條例規則清單

廳長吳醒亞

(一)中央常務會議決議者

- 一·工會組織暫行條例(二屆中央第一五四次決議通過)
- 二·特種工會組織條例(二屆中央第一五七次常會決議通過)
- 三·各級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組織條例(二屆中央第一五零次常會決議通過)
- 四·各級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服務規則(同上)
- 五·民衆團體會員總登記規則(同上)
- 六·各級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辦事通則(二屆中央第一四四次常會決議通過)
- 七·民衆團體組織原則及系統(二屆中央第一五五次常會決議通過)
- 八·工人組織規則及系統(同上)
- 九·商人組織原則及系統(二屆中央第一五四次常會決議通過)
- 十·婦女組織原則及系統(同上)
- 十一·特種工會組織系統表(二屆中央第一五四次常會決議通過)
(二)二屆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決議通過者
- 十二·中央執行委員會民衆訓練委員會指導直轄特種工會辦理

- 二·省特別市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經費標準
- 三·縣市民衆團體整理委員會經費標準

工商部按照技師登記法改訂登記手續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訓令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各縣縣長
各市公安局長
江防局長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飭事案准

工商部咨開爲咨行事查技師登記法業奉

行政院明令公佈自十八年十月十日施行其施行規則第十一條所載自技師登記施行之日起各地
方政府關於各種技師登記事項應即停止等因業經本部令飭所屬遵章辦理在案近查在該法施行
之後尙有舉行登記發給執照或證書者殊與法令違背應一體作爲無效除分咨外相應咨請貴府查
照通飭所屬立予停止登記一面并轉知各聲請登記人依法繳足登記證書印花各費及證明文件等
逕呈本部補行登記爲荷等因准此除咨復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等因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縣局長遵照并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廳長醒吳亞

國務院規定嗣後派送陸軍學生赴外留學須遵照留學條例辦理

理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訓令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各縣縣長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八零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

訓練總監部總字第一二九號公函開逕啓者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三七號訓令內開據訓練總監何應欽呈稱謹遵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案軍事務求絕對統一及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議決統一軍事教育之旨仰懇通令各地軍民長官嗣後不得直接派派陸軍學生赴外留學須請中央各主管部核准保送以遵議案而維統一仰祈鑒核事竊查第二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軍事報告議決之基本的原則第一項確定國軍之最高統帥權依國民政府組織法之規定完全統屬於國民政府所有全國陸海空軍之建設保持運用及關於一切軍政與軍令之權皆完全屬於中央最高機關掌握務求軍事絕對統一又對於外交報告議決廢除不平等條約先決之必要條件有二第一即爲全國之內政外交軍事財政必須統一於國民政府之下又查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議決整理軍事原則第一次軍政與軍令必須

絕對統一第三項軍事教育之統一爲完成國軍之基礎各軍於各地方不得自設軍官學校及類似軍官教育之學校誠以欲求全國之真實統一必須軍政軍令完全屬於中央欲統一軍政必須先統一軍事教育故各國除有特殊國情之外軍事教育之權均統一於中央職部上遵本黨之議決案傍依各國之成例下鑑吾國留日陸軍學生之紛擾曾於去年九月十日呈請鈞府通令各軍民長官嗣後派送陸軍學生赴外留學務須遵照留學條例呈由中央主管核送并令行外交部與日本交涉廢棄彼國所定陸軍諸學校收錄我國陸軍學生之規定當蒙鈞府俯賜令行各在案茲准外交部函轉駐日公使呈復交涉經過情形日本政府對於吾國提示主義已表贊同現正繼續交涉之中是以吾國嗣後派送留日陸軍學生尤須統由中央主管部核准保送以免日本政府藉口而利進行切不可再因襲軍閥竊政時代之惡習各地方長官自由直接保送又准外交部咨據駐法使館轉據留法學生楊樹教呈稱前蒙四川邊防軍總司令李家鈺保送來法擬入聖西耳陸軍學校茲因近來入學手續非經本國政府申送難期有效懇請轉呈國民政府准予保送等情轉咨核辦到部是各國對於收錄我國陸軍留學生概尊重我國主權須經中央保送方予收錄而吾國各地長官尙有狃於舊習逕自派送者既妨軍事教育行政之統一且學生到達留學國後徒逗遛異國未能入學爲此擬懇鈞府通令各地軍民長官嗣後派送陸軍學生均須遵留學條例呈由各主管部核送是否有當理合具呈仰懇鈞府俯賜准予再行通令禁止自由保送陸軍學生以遵議案而維統一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前據該總監呈請通令各地軍民長官嗣後派送陸軍學生赴外留學務須遵照留學條例呈由中央主管部核送等語當經通行照辦在案

茲據前情除指令外合行再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奉此除分函外相應函達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知照此令

廳長吳醒亞

第三屆三中全會規定二中全會關於政治各項決議案進行

辦法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訓令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令各縣縣長
各市公安局長

江防局局長
救濟院院長

爲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中字第二三八四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一三二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二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關於政治各項決議案進行狀況經中央常務委員會根據各主管機關之報告編製進行概要表報告第三次全體會議審核經第五日（三月六日）會議決議如下「第二次會關於政治各項決議案其中有已着手進行尙未完成者有尙

未着手進行者國民政府應督促各該主管機關切實負責依期執行其未能依期執行者應說明理由隨時報告一除分函政治會議外相應錄案函達查照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函復并分行外合亟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遵照隨時具報為要此令等因奉此自應遵辦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省政府即便遵照辦理隨時具報為要此令等因奉此查第二次全會關於政府應行處理各項政治決議案前奉行政院令行到府當經轉飭分別遵辦在案茲奉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通照辦理隨時具報以憑彙轉為要此令等因奉此查此案前奉省政府暨

內政部先後令行到廳當經令飭遵照在案茲奉前因自應遵辦除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局即便遵照辦理隨時具報以憑核轉為要此令

廳長吳醒亞

第三屆三中全会規定節約運動辦法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訓令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各縣縣長
各市公安局局長

為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令 查第三屆三中全会決議案內規定節約運動辦法一節業經呈准在案茲為令遵事案奉
令仰各縣縣長各市公安局局長一體遵照辦理此令

省政府擁字第三三一五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一九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七八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關於何委員應欽勵行節約運動一案當經全會第二日會議通過交常會分別實施茲於本月十三日本會第七十八次常會提出討論經決議原案甲項交國民政府酌量辦理乙項交中央訓練部酌量辦理在案除分行外相應檢同原案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爲荷等因奉此經即提出本府第六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議分會奉行在案除函復并分行外合亟抄發原案令仰遵照辦理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計抄發屬行節約運動原案一件奉此自應照辦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辦理具報此令等因附抄發屬行節約運動原案一件奉此正遵辦間又奉

內政部總字第八三號令同前因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案令仰該縣遵照辦理具報此令
計抄發勵行節約運動原案一件

廳長吳醒亞

勵行節約運動案

十九年三月三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甲·屬於政府方面者

1. 中央以及各省凡關於訓政建設無迫切需要之駢枝機關應酌量裁併

2. 中央與各省之機關應竭力淘汰冗員凡任用一人必有一定重要之職務不能虛擬名額
位置開曹仍蹈因人設事之積習

3. 中央及各省機關其所需經費應重定預算力求縮減撙節徒供消耗之款作建設經費或以之獎勵補助各種生產事業

4. 各級政府以及各項機關無論其負責者為何人應注意其在事實上工作之效能和成績凡在一定期間規定其責任範圍內必須完成之工作應如期辦理完竣如有特別故障應事先申叙情由得中央與上級機關之核准否則因循貽誤應即予以相當之處分而負其責者更當自行引咎

乙·屬於民衆方面者

1. 由各級黨部對節約運動爲廣大之宣傳使一般民衆明瞭其對於個人社會國家之利益

2. 禁止各種不正當而消耗最大之娛樂如賭博烟酒之類

3. 一切婚喪慶弔應剷除繁文縟禮提倡節儉在可能範圍內並由機關及各種團體規定一相當之數額使一般人不致爲應酬而影響其生活之安定

4. 提倡或規定使用國貨先由在黨軍政服務之人員與各學校學生一律實行再推及於各

種團體使普遍於全國民衆

5. 設法推廣郵便儲金創設儲蓄銀行及產業合作社或其他性質相同之機關務使引起節約之興趣利用節約之經費以增加生產

第二屆三中全會規定限制官吏兼職辦法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訓令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爲令遵事案奉

省府政字第三三六九號令開爲令遵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二三四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八一號訓令開案准中央政治會議函准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討論常務委員會提出限制官吏兼職一案經決議修正通過特檢送修正案請查照並交政府照辦等因經本會第二一九次會議決議送國民政府照辦相應錄案並檢附油印原提案函達即希查照辦理等因准此經提出本府第六十八次國務會議決議照辦在案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提案令仰遵照辦理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等因計抄發限制官吏兼職原提案一件奉此除呈覆並分令外合

各市公安局長
各縣縣長
江防局長

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並抄發限制官吏兼職原提議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提議案令仰該縣局長飭屬一體遵照此令

計抄發限制官吏兼職原提議案一件

廳長吳醒亞

限制官吏兼職原案

十九年三月四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修明政治必須官有專責職有專司庶能增進效能砥礪廉隅自本黨定都南京以來國民政府迭經頒佈政務官不得兼薪事務官不得兼差之明令此於砥礪廉隅之旨固有相當效果而於增進效能之點猶未推行盡利本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十六次常會復經決議由黨政機關分別嚴定兼職之限制而以種種窒碍官吏兼職之限制至今尙未確定坐是政治上之效能未由增進而事業停滯官方不整勢必相因而至茲爲積極策勵效能促進事功起見確定官吏兼職之限制如左

(一)爲求國家意志之統一施政方針之連貫政務官得任兼職但以不違背二三四各項爲限

(二)中央官吏不得兼任地方官吏

(三)各院部會官吏不得兼任其他院部會官吏

(四)各省市官吏不得兼任其他省市官吏

(五)事務官除在本機關外不得兼職

第三屆三中全會規定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訓令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各縣縣長
各市公安局長
江防局長

爲令知事案奉

內政部總字第八六號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一三一號訓令內開案奉

國民政府第一六三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中央執行委員會函開本年三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一件除通令頒行外相應檢同全文函請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附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一件奉此自應照辦除函復外合行抄發原方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計抄發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一件奉此除分令外合行抄發原方案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行外合行印發原方案令仰該廳知照併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因並附印發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一件奉此正遵辦間又奉省政府中字第二三八六號令同前因除分令外合亟抄發原方案令仰該縣局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

計抄發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一件

應長吳醒亞

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

十九年三月五日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會議通過

本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爲補救過去民衆運動之缺憾決議於今後民衆運動之全部方針爲原則上之確定者四端

(一)民衆運動必須以人民在社會生存上之需用爲出發點而製成其爲有組織之人民
(二)全國農工已得有相當之組織者今後必須由本黨協助之使增進其智識與技能提高其社會道德之標準促進其生產額而達到改善人民生計之目的

(三)農業經濟佔中國國民經濟上之主要部份今後之民衆運動必須扶植農村教育農村組織合作運動及灌輸農業新生產方法爲主要之任務

(四)本黨對於男女之青年今後應竭力作成學校以內之自治生活實行男女青年普遍的體育訓練提倡科學與文藝之集會結社與出版獎勵實用科學之研究與發明

爲實現上項方針完成訓政工作起見爰制爲民衆訓練方案分爲四節一曰民衆訓練基本原則二曰組織三曰訓練四曰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權責誠以在訓政時期中爲運用第三次

全國代表大會所決議之民運方針對於理論上亦有首應確定者故第一節規定人民組織之精神及訓練上注意之要點其次則訓練人民必須使人民有健全之組織而後訓練工作之進行方易着有成效故第二節規定本黨各地黨部如何指導人民團體之組織至訓練之範圍及訓練之方式與方法則於第三節規定之又徵之過去各地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職責不清對於民運工作之進行不無障礙故第四節對於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權責加以具體之規定此項方案係根據訓政時期之需要為原則上之規定至如何施行當交由中央常會根據此項方案分別擬訂詳細方法以便實施

第一節 民衆訓練之基本原則

一．人民組織團體以自動組織為原則

二．訓練人民須認清人民在社會生存之需要及黨部訓政之精神

第二節 組織

一．黨部應指導各種人民團體為健全之組織

二．黨部應指導各種人民完成其組織

第三節 訓練

第一目 訓練之範圍

一．一般的訓練

甲·組織訓練 使人民明瞭組織之意義及方式

乙·思想訓練 使人民對黨義有深確之認識與信仰並明瞭共產黨鼓吹階級鬥爭之錯誤及澈底瞭解訓政時期之民運方針

丙·行爲訓練 使人民行動合於黨義並實踐三民主義之建設工作

二·特殊的訓練

甲·業務智識上的訓練 使人民充實其業務上之智識並明瞭其對國家社會任務

乙·業務技能上的訓練 使人民增進其業務上之技能促進建設事業之發展

第二目 訓練方式

一·分組的 將各團體之會員劃分爲組俾便於訓練之實施

二·集會的 各團體之會員大會民衆集會舉行 總理紀念週等

三·學校的 設立平民學校特種業務補習學校等

四·社會的 設立通俗圖書館業餘俱樂部各種實驗場等

第四節 黨部與政府對於人民團體之權責

一·人民團體受黨部之指導政府之監督

二·黨部對於人民團體不受指導而予以處分時須呈准上級黨部以命令行之但對於人

民團體之解散並須轉請當地政府依法執行之

三、政府對於人民團體認為須解散時必須依法辦理但事前須知照當地黨部後執行之

中央規定以黨歌代國歌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訓令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各縣縣長
各市公安局長
江防局長

爲令知事案奉

省政府擁字第三三零七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一六零號訓令開案奉

國民政府令開據文官處簽呈稱案准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函開准大函爲奉國民政府發下萬雅波 (Mardo) 中華學校電陳能否以黨歌代替國歌請電復一案奉批送中央黨部相應抄同原件請查照轉陳等由過處茲經提出中央第七十八次常會當決議在國歌未製定以前可以黨歌代用相應錄案函達即希查照轉陳飭知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等由准此理合簽請鑒核等情據此自應照辦除飭處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

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正遵辦聞又奉

內政部總字第八四號令同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局長知照此令

廳長吳醒亞

外交部規定華洋上訴案件由高等法院或分院受理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訓令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令各縣
市公安局 縣長

爲令遵事案奉

省政府擁字第三四六五號訓令內開爲令知事案准

外交部咨開爲咨行事查關於華洋訴訟事前於民國二年曾經舊司法部訂定辦法三端通行辦理在案現以原辦法第二端所定爲上訴機關之各省交涉署業已裁撤所有該署受理未結之華洋上訴案件及以後新發生之華洋上訴案件亟應另謀管轄機關經部函商司法院因領事裁判權已開始撤銷不久即可根本解決暫先就該辦法第二端爲事實上之應付改定由各省高等法院或分院依照普通訴訟法令受理除業由司法院通令各該法院遵照并由部照會各關係公使併分行外相應咨請查照轉飭遵照辦理可也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合行

令仰該縣局長即便知照并出示佈告週知爲要此令

廳長吳醒亞

省府令保護英教士連福川等到省游歷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訓令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各縣縣長
各市公安局長
江防局長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擁字第三三零二號訓令開爲令行事案准漢口特別市政府咨開爲咨請事案據公安局局長黃振興呈稱呈爲呈請事項准駐漢英總領事函送教士連福川等前往湖北河南陝西等省游歷護照九紙請予加印移還等因竊職局前奉鈞府訓令准河南及陝西省政府函以河南交通不便陝西地方不靖外人游歷兩省者暫緩前往等因仰即轉知等因奉此查此次英領送來護照內仍有前往該兩省游歷者除將護照加印送還并請轉囑持照人等注意凡遇經過地方有不靖情形慎勿前往以免危險并於河南陝西省切囑其暫緩前往外理合備文連同該項游歷人姓名表呈請鈞府鑒核分別轉咨飭屬保護實爲公便等情附送抄送游歷人姓名表一紙據此除指令并分咨外相應抄附原表咨請貴政府賜予查照俟該英人遊歷到境時飭屬妥爲保護實糾公誼等因附抄游歷人姓名表一紙准此除咨

復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廳即便遵照轉飭所屬於該遊歷人等到境呈驗護照時妥爲保護如遇有不靖地方并應勿令前往以免意外爲要此令等因附抄遊歷人姓名表一紙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廳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妥爲保護如遇有不靖地方應即勿令前往爲要此令

局

計抄發遊歷人姓名表一紙

廳長吳醒亞

遊歷人姓名表

國別	姓名	性別	職業	遊歷地點	備考
英	連福川	男	教士	湖北河南甘肅陝西四川新疆青海	携眷
英	戴樂仁	男	教士	湖北河南甘肅陝西山西河北	携眷
英	賈執中	男	教士	湖北河南河北山東安徽江蘇	携眷
英	畢斐然	男	教士	同	携眷
英	任梅清	女	教士	湖北河南甘肅陝西四川山西	

英	衛保忠	女	教士	湖北河南陝西山西河北山東
英	富錦文	女	教士	湖北北河南河山東安徽江蘇
英	杜子安	女	教士	回 上
英	德紹周	男	教士	湖北江西湖南浙江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請保護俄人鄔次記夫到省遊歷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訓令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各市公安局長
令各縣縣長
江防局長

爲令行事案准上海特別市公安局政字第六四四號函開逕啓者茲有俄人鄔次記夫請給遊歷護照前往

貴省遊歷業經敝局照章核發護照惟近來遊歷外國人或有夾帶軍火測繪地圖並其他藉照朦混等事相應列表函請

貴廳查照通令所屬於該遊歷人等到境時令其呈驗護照并於依法保護之中加以注意爲荷等因附

俄國人遊歷保護備查表一紙准此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表令仰該縣長遵照保護如遇有不靖地方並應勿令前往以免意外此令

計抄發原備查表一紙

廳長吳醒亞

無約國人遊歷保護備查表

俄國	國籍	華文姓名	前往地方	事由	日期	備考
鄔次記夫	鄔次記夫	鄔次記夫	湖北	經商	四月九日	三個月為限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請保護日人朴木秀治等到省遊歷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訓令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各縣縣長
各市公安局局長
江防局長

爲令遵事案准上海特別市公安局政字第六四一號公函以日本國人朴木秀治朴木重次郎此柴田昌治等來鄂遊歷請查照飭屬保護等由并附備查表三份到廳合亟抄發原表令仰該縣長於該遊境人等到境時令其呈驗護照并於依法保護之中加以注意爲要此令

附抄發備查表三份

廳長吳醒亞

有約國人遊歷保護備查表

第 號

國籍	華 文 姓 名	前往地方	事由	日期	備考
日本	朴木秀治，朴木重次郎，柴田昌次	湖北	遊歷	十九年四月七日	期限一年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請保護瑞典人安德盛等到省遊歷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訓令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各市公安局長
令各縣長
江防局長

爲令遵事遵事迭准上海特別市公安局政字第五八九號第六九四號函開以瑞典人安德盛英國人

史每此來鄂遊歷請查照飭屬保護等由并附備查表准此合亟抄發原表令仰該縣長於該遊歷人等
到境時令其呈驗護照并於依法保護之中加以注意爲要此令

計發備查表二份

廳長吳醒亞

有約國人遊歷保護備查表

國別	姓名	前往地方	事由	日期	備考
英國	史每此	湖北	游歷	四月一日	三個月有效
瑞典	安德盛	湖北	游歷	四月二日	期限一年

上海特別市公安局請保護日本人宮本通治到省遊歷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訓令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各市公安局長
令各縣縣長

江防局長

爲令遵事案准上海特別市公安局政字第六零二號公函以日本國人宮本通治來鄂遊歷請查照飭屬保護等由並附備查表准此合亟抄發原表令仰該縣長於該遊歷人等到境時令其呈驗護照并於依法保護之中加以注意爲要此令

附抄發備查表一份

廳長吳醒亞

有約國人遊歷保護備查表

第128號

日 本	國 籍	華 洋 文 姓 名	前 往 地 方	事 由	日 期	備 考
	宮 本 通 治					

破獲外人煙案送禁煙委員會辦理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訓令十九年四月十五日

各縣縣長
各市公安局局長
江防局長

爲令遵事案奉

湖北民政公報 命 令

湖北省政府擁字第三三八五號訓令開爲令知事案准

禁烟委員會驗字第十五號咨開案查麻醉藥品管理條例雖經公布所有辦理此項總理機關尙未指定於此時機難免無偷運情事近據各地報章登載破獲外人販運鴉片及麻醉藥品甚夥陰謀縱毒實堪痛恨當此勵行禁煙之際自應不容忽視務希各地此後破獲上項案件即將證據照片辦法等連同破獲情形詳細說明逕送過會俾便報告國際聯合會以資印證除分咨暨函財政部轉飭江海各關一體查照外相應咨達卽煩查照轉飭所屬一體知照至緝公誼等因准此除咨復外合行令仰該廳知照并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該廳長知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知照爲要此令

廳長吳醒亞

南洋黨員黎耀寰請禁絕煙賭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訓令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各縣縣長
各市公安局長
江防局長

爲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訓令擁字第三二一零號開爲令遵事案准

禁煙委員會查字第六四號咨開案准

行政院秘書處函開奉

院長發下

中央執行委員會交辦前南洋荷屬井里文支部第一分部第一區黨員黎耀寰呈報被荷政府判逐出境情形并附呈請除去國內關卡釐金及禁絕烟賭一案奉

諭分交財政內政兩部及禁煙委員會等因除分函外相應抄同原件函達查照等由附抄原呈及附呈各一件准此除關於禁賭及除去關卡釐金各節應由內政財政兩部主辦外至禁烟部分本會認為所提理由尚無不合似應准如所請通行各省市查照辦理除呈復

行政院并分咨外相應抄同原附呈一件咨請查照轉飭切實嚴禁以杜亂源而安民生並希見復爲荷等因附抄原附呈一件准此除咨復外合行抄同原附呈令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對於煙賭兩項切實查禁以杜亂源而安民生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附呈一件奉此除分行外合行摘抄原附呈令仰該廳長遵照轉飭所屬對於煙賭兩項切實查禁以杜亂源而安民生爲要此令

廳長吳醒亞

摘抄原附呈一件

禁絕煙賭以杜亂源而安民生由

理由 煙賭之害世人皆知尤其是國家經濟落後之中國溯念

總理在日幾次興兵北伐民國十五年蔣總司令誓師北伐時僅以亂後叛平之東粵艱難困苦籌

開拔費又根據陳主席銘樞同志長粵登台之宣言均不以煙賭害民之餉爲國家之政費如茲策源地下之市鎮村鄉煙賭林立觸目興悲以致民不聊生或傾家蕩產或鬻子賣妻甚至流爲匪盜而中國共產黨利用生靈塗炭而增彼之勢力尤其梅縣之梅南梅西遍地匪案有本年十月二十九之變人民損失喪亡殆盡十室九空流離失所爲亘古未有之禍患良民何辜其不曰煙賭之所賜得乎爲此希望

政府遵照

總理遺教建設之首要在民生現以建設開始理宜興利除弊以杜亂源而慰民生

前南洋荷屬井里文黨部第一分部第一區黨員黎耀寰

派員分赴各鄉宣傳鴉片之害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訓令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各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奉

內政部警字第一一五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禁煙委員會咨開爲咨行事查禁煙要政固重官廳實力奉行尤在民間共喻其害關於科罪之嚴厲更應使其週知俾知警惕本會忝司禁煙職責綦重每慨煙禍瀰漫亟圖早日肅清凡有裨益禁政者靡不朝夕思維悉心籌劃揆諸目前毒况一面既當依法厲禁一面仍須切實宣傳庶幾民間家喻戶曉共相畏法咸知悔改亦協助禁煙之一辦法也茲本上述

意見提出本會第二十九次委員會討論決議咨請貴部通飭各省民政廳責成所屬各縣縣長隨時派員分赴各鄉村鎮宣傳吸食鴉片及其他代用品之害並剴切曉諭禁煙法中鴉片罪之制裁俾人民知所畏法以資警惕等因相應錄案咨請查照辦理并希見復等由准此除咨復并分行外合亟令仰該廳即便通飭所屬各縣縣長一體遵照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令仰該縣長即便遵照辦理具報爲要此令

應長吳醒亞

通緝黃明堂等四十四人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訓令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各縣縣長

令各市公安局長

江防局長

爲令飭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先後各訓令飭轉令所屬協緝黃明堂一名房堅一名陳際熙一名吳仲藩一名馬玉仁劉漢民沈漢文朱漢清胡子才吳金標等六名鄒武昌春榮葉大森陳可章黃濟漢姚秉樞等六名柳時中劉萬春羅貴香楊金梅蕭福堂蔣成美魏海卿黃翼堃劉外喜伍仲孫桂生李振祥周桂卿黃桂泰湯海清胡孝文張奇周定漢徐訓生周桂生周繼良蔣方正徐海騰巢鄉農黃嘯高楊中心等二十六名雲中

鶴一名伍憲子一名各犯務獲解究各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亟抄同各該犯等案由令仰該縣局長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爲要此令

計 開

黃明堂案由

黃明堂係前建國第四軍軍長於民國十四年八月間給予中將年俸此次甘受逆黨僞職勾聚土匪擾害高雷各屬地方發佈悖謬言論希圖破壞黨國經廣東省政府主席陳銘樞呈奉國民政府令行政院飭內政部咨由湖北省政府護字第四三四號通令協緝

房 堅案由

房堅(號芥子)年三十一歲江蘇東台縣碼頭南通紡織專門學校畢業曾充江蘇省黨部特派員工部秘書總工會常務委員上海時報記者上海永安大豐寶成各紡織廠技師管理主任二十六司令部校官軍政部宣傳隊長等職此次充南京第一平民工廠主任攜款潛逃經南京特別市政府社會局呈南京特別市政府轉呈行政院飭內政部咨由湖北省政府護字第四四一號通令協緝

陳際熙案由

陳際熙前充中華航空協進會中樞執委會常務委員經手款項不符報銷者多至三萬餘元經

限期一月來京重核賬目逾期未到且復假借該會名義在香港擅發通電詆毀中央由中華航空協進會中樞執委會常委張惠長等呈奉國民政府令行政院飭內政部咨由湖北省政府中字第八八九號通令協緝

吳仲藩案由

吳仲藩年二十一歲四川北江縣人通訊處四川北江林家巷十一號面貌圓黑身着藍呢西服充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庶務於元月十日夜將保險櫃套開竊去中南銀行五元申鈔叁千柒百元零零玖角六分經湖北省黨部臨時整理委員會函由湖北省政府中字第一一九號通令協緝

馬玉仁劉漢民沈漢文朱漢清火子才吳金標等案由

馬玉仁係偽國民革命軍第三十三軍軍長

劉漢民係偽師長

沈漢文係偽一路司令

朱漢清係偽二路司令

火子才係共同謀亂之匪首

吳金標同前

以上六犯在江蘇鹽城勾結匪類誘惑緝私營兵叛變擾亂地方攻佔縣城經江蘇秦縣縣長電江蘇民政廳呈省政府轉呈行政院飭內政部咨由湖北省政府中字第一零二零號通令協緝鄒武呂春榮葉大森陳可章黃濟漢姚秉樞等案由

鄒武

呂春榮

葉大森

陳可章

黃濟漢

姚秉樞

以上六犯與黃明堂在粵境均受任偽高級軍職嚮聚匪徒佔據遂溪廉江化縣各邑恣意擾亂爲害地方經廣東省政府呈國民政府令行政院飭內政部咨由湖北省政府擁字第一六六九號通令協緝

柳時中劉萬春羅貴香楊金梅蕭福堂蔣成美魏海卿黃翼堃劉外喜伍仲孫桂生李振祥周桂卿黃桂泰湯海清胡孝文張奇周定漢徐訓生周桂生周繼良蔣方正徐海騰巢鄉農黃嘯高楊中心等案由

柳時中年二十二歲廣西乾州人武漢軍官分校教導隊一團二連二等兵於一月二十一日在武昌南湖逃亡

劉萬春年二十歲廣西公城人武漢軍官分校教導隊一團二連二等兵於一月二十一日在武昌南湖逃亡

羅貴香年三十歲湖南長沙人武漢軍官分校教導隊一團機槍一連二等兵於一月二十八日在武昌南湖逃亡

楊金梅年二十一歲江蘇丹陽人武漢軍官分校教導隊一團機槍一連二等兵於一月二十八日在武昌南湖逃亡

蕭福堂年二十八歲湖北孝感人武漢軍官分校教導隊一團機槍一連二等兵於一月二十八日在武昌南湖逃亡

蔣成美年二十六歲湖南茶陵人武漢軍官分校教導隊一團機槍一連二等兵於一月二十七日在武昌南湖逃亡

魏海卿年十八歲湖南祈陽人武漢軍官分校教導隊一團機槍一連二等兵於一月二十七日在武昌南湖逃亡

黃翼堃年二十四歲湖北孝感人武漢軍官分校教導隊一團機槍一連二等兵於一月二十八

日在武昌南湖逃亡

劉外喜年二十八歲湖南醴陵人武漢軍官分校教導隊一團三連二等兵於一月二十二日在武昌南湖逃亡

伍仲年二十四歲湖南新化人武漢軍官分校教導隊一團三連二等兵於一月二十二日在武昌南湖逃亡

孫桂生年二十七歲湖南新化人武漢軍官分校教導隊一團三連二等兵於一月二十九日在武昌南湖逃亡

李振祥年二十四歲湖南長沙人武漢軍官分校教導隊一團三連二等兵於一月二十九日在武昌南湖逃亡

周桂卿年二十二歲湖南人武漢軍官分校教導隊一團機槍二連二等兵於一月二十八日拐帶棉軍衣一套軍帽一頂裸腿一付在武昌南湖逃亡

黃桂泰年二十六歲湖南人武漢軍官分校教導隊一團機槍二連二等兵於一月二十八日拐帶棉軍衣一套軍帽一頂裸腿一付在武昌南湖逃亡

湯海清年二十四歲湖南人武漢軍官分校教導隊一團五連二等兵於一月二十三日拐帶棉大衣棉軍衣各一件白襯衣一套在武昌南湖逃亡

胡孝文年二十二歲湖南人武漢軍官分校教導隊一團五連二等兵於一月二十三日拐帶棉大衣棉軍衣各一件白襯衣一套在武昌南湖逃亡

張奇年十八歲湖南長沙人武漢軍官分校教導隊二團一連二等兵於一月二十五日拐帶棉大衣一件棉軍衣一套軍帽一頂在武昌南湖逃亡

周定漢年二十二歲湖南岳州人武漢軍官分校教導隊二團七連二等兵於一月二十六日拐帶棉軍衣一套軍帽一頂在武昌南湖逃亡

徐訓生年十七歲湖南長沙人武漢軍官分校教導隊二團七連二等兵於一月二十六日拐帶棉軍衣一套軍帽一頂在武昌南湖逃亡

周桂生年十六歲湖南岳州人武漢軍官分校教導隊二團七連二等兵於一月二十六日拐帶棉軍衣一套軍帽一頂在武昌南湖逃亡

周繼良年二十三歲湖南衡州人武漢軍官分校教導隊學兵連一等兵於一月三十日拐帶棉軍衣一套軍帽一頂在武昌南湖逃亡

蔣方正年二十二歲永州人武漢軍官分校教導隊學兵連一等學兵於一月三十日拐帶棉軍衣一套軍帽一頂在武昌南湖逃亡

徐海騰年二十五歲湖北黃陂人武漢軍官分校教導隊學兵連一等學兵於一月三十日拐帶

棉軍衣一套軍帽一頂在武昌南湖逃亡

巢鄉農年二十四歲湖南長沙人武漢軍官分校教導隊學兵連一等學兵於一月三十日拐帶

軍衣一套軍帽一頂在武昌南湖逃亡

黃嘯高年二十五歲湖南長沙人武漢軍官分校教導隊學兵連一等學兵於一月三十日拐帶

棉衣一套軍帽一頂在武昌南湖逃亡

楊中心年二十六歲湖北黃陂人武漢軍官分校教導隊學兵連一等學兵於一月二十四日拐

帶軍服一套軍帽符號各一在武昌南湖逃亡

以上二十六犯經中央陸軍軍官學校武漢分校函由湖北省政府中字第一六五零號通令協

緝

雲中鶴案由

雲中鶴前充潮梅煙酒印花檢查所長在任經徵支解稅款並發出印花及僞花各數目均無詳

細冊報一再令催擱置不理經廣東捲煙統稅局長鄭芷湘呈財政部咨由湖北省政府護字第

一七一九號通令協緝

伍憲子案由

伍憲子原籍廣東南海縣乃康有爲之弟子曾任袁世凱時之湖北省財政廳長及主香江商報

之筆政與胡漢民同志等嘗在文字上爲劇烈之辯論現在香港教書此次著致海外國民黨人書遍傳海外毀詆本黨誣蔑 總理經英屬總支部呈中央宣傳部函中央執行委員會秘書處轉函國民政府文官處函行政院飭內政部咨由湖北省政府護字第一七一二號通令協緝

通緝羅四維等三十五人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訓令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各縣縣長

爲令遵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擁字第三二〇四號訓令開爲令遵事案據漢川縣長方鉅猷敬代電稱竊屬縣三四五六區隊此次在蝦子區幹家集嚴家集等處剿匪辦法業於刪日代電分呈在案茲據該各區同日報稱職等奉命一由桐倪開拔一由韓家集進剿一由橫堤會攻一在審廠監視東西南三面佈置均甚周密北邊堤角頭蘆葦茂密湖港紛歧爲匪共最易出沒之所致次指定天門蘆市區隊同時堵截屆期未到遂致網開一面匪衆乘機潛逃僅三區隊在蝦子溝格斃匪首魯有春一名五區隊在嚴家集斃匪二名六區隊在審廠截獲共匪胡金狗一名划夫陳青山陳盛廷等二名長槍六枝盒子一枝標語賬簿一捲餘匪均向應城屬之梅家港方面逃竄各等情呈報前來查該賬簿內載有羅四維（係僞縣執委）王作均（係僞大隊長）等三十餘人調查均係共匪首惡因天門蘆市區隊誤期未到致稽顯戮殊爲可惜據

稱前情除已獲之胡金狗等刻正詳細審訊一俟訊明再行呈報外所有此次剿匪情形及未獲之首惡各姓名理合一併開單具報乞俯予通令緝拿俾免漏網等情附抄呈在逃要犯名單一紙據此除指令敬代電及逃犯名單均悉該縣努力剿匪殊堪嘉尚所有已獲各犯仰速訊明擬判呈報察核至在逃各犯准予分別函令通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單存等語印發並分行外合亟抄錄逃犯分單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等因計抄發逃犯姓名單一紙奉此除分行外合亟抄發逃犯名單仰該縣長轉飭所屬一體嚴緝務獲解究切切此令

計抄發逃犯姓名單一紙

廳長吳醒亞

計開在逃要犯姓名單

羅四維 偽縣執委 王作均 偽大隊長 王作生 黃太和 王炳發 胡加安 周用祥 岑志坤
張近山 葉德貞 鄒長清 嚴仁信 黃田洪 丁取江 徐恆松 王金煥 偽小隊長 鄭國安
王四英 張一三 吳國祥 陳德煥 吳計成 吳生才 陳世質 葉文桂 林文龍 鄧正
國 陳紹元 陳大東 孫爲烈 胡家丁 胡家季 傅張利 張西階 張 漢 以上共計
三十五名

通緝孫師毅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訓令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令各市公安局
防局長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江西省政府咨開爲咨請事案據建設廳長張斐然呈稱竊查江西原有全省印刷局先由商人包辦自撤銷包辦後經周前代廳長改委孫師毅爲局長於十八年二月十日開始營業嗣後該局長於九月二十四日呈准辭職復由前周代廳長改委錢品松暫行代理廳長履任後察其辦理毫無起色遂卽變更組織規程修正預算支配改局爲所提經二三次省務會議決議通過隨經職廳遴委尹敬讓爲該所主任所有應接孫前局長暨錢代局長任內交代經廳令飭尹主任轉向各任查接清算具報去後旋據該所主任尹敬讓呈報接收錢代局長移交文卷機件器具物品等項情形造送清冊十九本到廳並據聲明所有關於孫前任內一切收支款項因迭次咨催未據造冊無從轉交各等情前來職廳查贛省現交行代章程第八條各局卸任人員限十日造冊移交又第十三條各局接任人員接到移交後盤查復核均以二十日爲限等語該錢代局長品松在任僅止二十日按照規定交代期間尙不負延誤責任惟孫前局長對於收支款項冊簿始終未據移交竟自由他往置國家法令

於不顧自應依照交代章程第二十六條通令緝追以重代務查明該前局長孫師毅係浙江杭縣人難免非潛匿回籍希冀拖延理合備文呈請鈞廳鑒核並請分咨各省通令各縣市暨其原籍杭縣一體協緝咨解回贛以便督飭清算查追實爲公便謹呈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並分行外相應咨請貴省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歸案究追以重代案至緝公誼等因准此除分行暨咨復外合亟令仰該廳長查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歸案究追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長遵即協緝歸案究辦並飭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廳長吳醒亞

通緝劉基緒等十人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訓令十九年四月十四日

各縣縣長
各市公安局長
江防局長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准

內政部民字第四七八號咨開爲咨行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〇五六號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據浙江省政府呈稱案據民政財政兩廳會呈內稱爲浙

江各縣前知事縣長等虧款潛逃應例徵處請賜矜核轉呈事查徵收官交代條例第二十條內載交代逾限不清擅自逃逸者除封私有財產抵償外並緝拿究追等語浙省各縣歷任知事縣長交代虧欠款項多因人無下落催迫困難疊經由廳呈報勒限清繳在案其間遵照交清及陸續籌辦者固屬有之而任意玩抗者亦復不少若不擇尤懲處不足以肅官常而昭儆戒茲查有前嘉善縣知事劉基緒原籍河北省河間縣人計虧欠銀六萬七千三百九十六元八角二分六釐又武康任內虧欠銀一萬四千八百七十二元七角六分前永嘉縣知事余文煥原籍安徽省休寧縣人虧欠銀八萬二千五百九十五元一角四分九厘又建德任內虧欠銀六千〇七十五元九角三分一釐前餘杭縣知事陳毓康原籍福建省閩侯縣人虧欠銀一萬三千一百六十一元〇七分前吳興縣知事李樹慈原籍河北省河間縣人虧欠銀五萬五千〇二十二元三角七分三釐又攜去各項公債票額銀四萬二千〇五十七圓又小洋一百九十八角錢二百五十文前餘姚縣知事方允中原籍河南省光山縣人虧欠銀二萬〇七百四十二圓一角九分五厘前新登縣知事楊宏祚原籍江蘇省常熟縣人虧欠銀八千八百一十六圓二角三釐又小洋一十七角銅元一百枚又未售行政印花稅票額銀二百〇五圓四角三分存案各項公債票額報一千〇六十二元又各項公債附帶息票額銀一百三十八元前相廬縣知事李蔭梧原籍河北省東光縣人虧欠銀九千八百九十元六角六分一釐前蕭山縣知事郭曾甄原籍福建省閩侯縣人虧欠銀六萬一千餘元前定海縣縣長楊星年籍貫未據呈報計虧欠銀七千〇三十六元七角九分九釐又小洋

二百七十一角前於潛縣縣長江軾原籍湖南省湘鄉縣人虧欠銀九千六百三十五元六角七分八釐以上各員或係捲款潛逃或竟避匿無踪其任內交代均經飭據現任照章會同監查員查明呈報所有虧短款項爲數較鉅迭經無報限繳竟敢置若罔聞實屬胆玩已極應請鈞府呈請行政院轉呈

國民政府明令通緝究追並分飭原籍地方官將各該知事縣長等私有財產先行查封備抵此外尙有交代未清各前知事縣長擬再由廳勒限嚴追倘任意玩延續行呈請緝追以重交案而杜效尤理合令同備文呈請仰祈鑒核轉呈等情據此查該員等捲款潛逃迭催罔應自應明令緝追以重交案除指令外理合備文呈請鈞院俯賜鑒核請予明令通緝究追並分飭原籍地方官將各該員等私有財產先行查封備抵并乞指令祇遵實爲公便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部仰便遵照轉行各省市政府一體通緝嚴追並分飭原籍地方官將該前縣長私有財產先行查封備抵以示懲儆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相應咨請貴政府查照轉飭所屬一體追究爲荷此咨等由准此除咨復并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緝追爲要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遵照

即緝追並飭所屬一體遵照爲要此令

廳長吳醒亞

通緝曾輝映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訓令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各縣縣長
令各市公安局
江防局長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准

內政部咨開爲咨行事案准廣東省政府民字第一二二六號咨開現據南雄縣長呈稱現據縣屬正平約團董吳慶芬謝國琪盧文健鍾良弼戴雄傑戴望富周本珍等呈稱竊職約共匪曾輝映即曾廣玉向與南雄共匪首領曾昭秀楊瞻顏等互相勾結茲將其去今兩年圖謀禍經見事實種種不法行爲罪狀條列如下(一)該匪曾輝映於去歲共匪首領曾昭秀等倡亂時專在廣州惠愛路友竹山房坐探消息其罪(二)該匪曾輝映去冬糾集匪首楊瞻顏等在伊家開暗殺會議其結果竟有慘殺各處梅關稅廠之實現其罪(三)該匪曾輝映去歲由廣州畢業旋鄉爲匪黨何新才楊林復仇陷害正紳鍾榮偉吳惟薌等拘押在獄卒陷榮於死地其罪(四)該匪曾輝映乘去歲劉縣長縱容共匪時唆使匪黨曾廣種把持正平約團擄擄殘一切正紳其罪(五)該匪曾輝映去歲勾結汚吏劉縣長之胞姪劉黨謙向劉縣長多方欺朦爲一切共匪辯護其結果竟保釋在押要犯楊金水養等數十名其罪(六)該匪曾輝映去歲糾集正平約業已懸紅購緝共匪曾乾元曾辛生楊金水養等百餘人各持劍仔勒令該約團董將一切貯存花紅銀悉數歸還各匪領回否則以劍仔刺殺其罪(七)該匪曾輝映去冬招集

匪首曾廣種楊燮懷楊瞻顏等在伊家指示禮儀明作畢業酒席其實密謀共黨復燃計劃其罪七(八)該匪曾輝映本年春勾結匪首劉子明等慘殺狗石村鍾履良家九屍十命又慘殺馬戰坵鍾壽山家良民十二命又慘殺周地排村鍾良弼家二命並焚燬鄧坊村江獻禮全姓房屋二十餘間又焚燬裡源村張傳一家房屋十餘間其罪八(九)該匪曾輝映本年春專在雄城與共匪首領彭顯謨等購買槍枝並接濟餉糈其罪九(十)該匪曾輝映本年春彭匪德懷寇陷雄城時該匪乘機趁虐率領本地土共入城劫取財物其結果已將同豐厚等商店擄抄一空其罪十總之去今兩年南雄慘被該匪等焚毀擄抄二次陷城一次皆由各匪均多係遊學生如匪首曾昭秀曾留學國立廣東中山大學周錦帆曾留學日本陳召南曾留學廣東第一中學即該匪曾輝映亦曾畢業廣州法政自本年六月一日該匪等失敗縣城被我軍克復後即行隨紅匪彭德懷逃去現聞該匪仍以貽害桑梓未深逼留滬上匿跡某校再求高深學問回里赤化吾雄全縣聞之不寒而栗現該匪族曾昭垣等已願懸紅一千二百元繳局貯存以爲購緝該匪賞格理合具情呈報鈞府察核敬乞轉呈通緝如能將該匪曾輝映一名拿解究辦即由團將貯存花銀一千二百元如數奉給不誤以靖匪氣而除巨害實爲公便等情并附呈一千二百元花紅單一百張前來據此查核曾輝映(即廣玉)既據家族懸紅購緝理合抄同該犯年籍備文呈請察核俯賜通緝歸案訊辦實爲公便等情並據開具曾輝映年籍容貌到府據此當經指令暨分別函行外相應咨請貴部查照希即分咨各省政府特別市一體飭屬查緝務獲歸案究辦至緝公誼等由計開曾輝映年籍

貌准此除咨復并分行及呈報

行政院鑒核外相應咨請查照并希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爲荷等因計開曾輝映年籍容貌准此除分行暨咨復外合亟令仰該廳長查照即便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爲要此令計開曾輝映年籍容貌奉此除呈復并分行外合行開同年貌籍貫令仰該廳長遵即協緝務獲歸案究辦並轉飭所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計開

曾輝映(即廣玉)年二十九歲南雄縣正平約禾桿坑人身中面紫無鬚

通緝朱治臣等六人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訓令十九年四月十二日

各縣縣長
各市公安局長

江防局長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據宣恩縣縣長李培南呈稱據該縣第九團團董段方城呈報要犯朱治臣積匪朱福山等胆敢率衆希圖搶劫破壞地方秩序請通令協緝以除匪患等情前來除指令准於通緝外合亟抄發原呈令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以除匪害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一件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廳長遵即協緝務獲歸案究辦並飭屬一體

遵照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一件

廳長吳醒亞

附抄原呈

呈爲呈請通令協緝務獲究辦以除匪患而靖地方事案據屬縣第九團團董段方城呈稱呈爲積匪爲患騷擾不堪懇予轉行通緝以清醜類事竊屬地處邊陲接讓龍來一般匪徒往往此剿彼竄無法殲滅緣於二月二十五日方城爲亡父修齋二十八日夜招亡外荐人民遊觀甚衆有六保民人楊老二亦來遊觀行至街頭塘坊凹口突見路旁麥田內伏有一人呼之不應行近視之被即揮刀猛砍幸該民迴避敏捷尙未遇害隨即具情來報方城當率隊躡緝業已逃匿無踪厥後詳加偵察始知潛伏麥田揮刀猛砍者確係夥搶陳孝富案內嚴拿未獲之要犯朱治臣是夜率領匪徒四十餘人以方城有事未備乘機殺害劫掠槍枝當因楊老二事先發覺卽由岩風頭一帶轉向湘境潰竄矣隨又迭派專探詳查得悉主謀此事者乃積匪朱福山在龍山之鎮南壩及來鳳之沙它一帶勾結大股匪徒內有連槍二枝步槍四枝毛瑟槍二枝其餘皆持刀矛特於二十六日夜派其親近黨徒朱治臣率帶前來希圖殺害方城劫奪槍枝破壞地方秩序似此該匪不除地方永無安寧之日再朱匪福山累次統匪搶劫衆人盡知去歲縱令族黨朱治臣朱子林朱安贊及匪徒吳玉清陳玉利等攔劫陳孝富蒙鈞署飭隊拿辦未獲並責令該族要人朱明甫朱芹香朱顯卿朱位三朱

雲瞻等一併交出在案今該匪等若此猖狂而該族要人等置若罔聞實屬有意庇護擾害地方
城職司保衛責任綦重貽害身家猶小破壞地方治安實大理合備文呈請鈞署迅飭該族要人等
趕將匪首朱福山及其族黨朱治臣朱子林朱安贊等交出法辦并懇呈請

省府咨行各鄰縣通令協緝務獲歸案究辦以清醜類而靖地方實爲公便等情據此查此匪首朱
福山與其黨徒朱治臣朱子林朱安贊吳玉清陳玉和等常在屬縣所屬之椿木營洗馬坪李家河
暨恩施來鳳龍山各縣邊境結合大幫匪徒大肆擄劫騷擾不害累次嚴緝未獲現又竟敢勾結外
匪密謀不軌希圖殺害團董劫奪槍枝實屬玩抗已極殊堪痛恨茲據前情除通令所屬各團隊暨
咨請各鄰縣一體協緝并分呈外理合備文轉呈鈞府鑒核懇予轉飭各縣一體嚴密緝拿務獲歸
案究辦以除匪害而安善良實爲公便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何

暫代主席蕭

宣恩縣縣長李培南

中華民國十九年三月四日

通緝黎自坤等十四人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訓令十九年四月十六日

各縣縣長
令各市公安局長
江防局長

爲令行事案奉

省政府訓令內開爲令行事案據暫代恩施縣縣長楊光鉅呈稱據該縣第十一區團董劉子符呈報團士周玉康等叛變劫搶擄槍潛逃請核准通緝等情前來查逸犯周玉康等率衆搶劫傷人至死情節重大除指令准予通緝外合亟抄發原呈及名單令仰該廳遵照轉飭所屬一體通緝務獲歸案究辦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原呈及名單各一件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件令仰該縣長遵照即按名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并飭屬一體遵照切切此令

計抄發原呈及名單各一件

廳長吳醒亞

附抄原呈

呈爲轉報團士周玉康黎自坤唐文祺等叛變劫擄槍潛逃敬祈鑒核准予通緝以維法紀而儆效尤事竊本月十五日據第十一區團董劉子符呈稱竊唐文祺等本舊日之團士因見其性非純良舉動多乖乃前後開革不意狼子野心不知悔悟公然勾結薰齋同味之現任班長周玉康二十餘人內有數人不識名姓胆敢於昨日拂晚蜂擁入內開槍射擊申言受向隊長命令擊死屬團文牘一員符腹亦受重傷並擄去收入公款錢二千八百餘串暨連日收兌小票二千二百餘串新

式馬槍七枝步槍十一枝子彈二百餘鎗旗幟四面樹驃子一匹土紅赤馬一匹又李委員子震寄存掉鄉換票錢四百串文整又譚官獻寄存托繳指借洋四十元又騎來驃子一匹以及被蓋賬具零星等件劫掠一空惟擄去所收入之公款一紙係鄉間雜票各地多不適用二因到僅二日迫不及換意在一二場內換成城票或生洋方始繳解政府不意鄙夫懷璧致啓匪徒之暴動惟事變倉卒符未有先爲預防咎實難辭現正派人追蹤跟查惟據附近居民報稱匪衆係向黃泥塘萬寨長潭河一帶進行并沿途揚言係受秦團長子壽之調遣究竟歸宿何地俟有確信符當齊團緝拿或請隊剿辦再行呈報但黎匪自坤係已故隊長呂彩之至親本伊心腹爪牙與屬團素無間隙何得進團時卽首先開槍申言害我親戚非將符置之死地不足洩憤此中情形不無可疑刻下地方治安已委團佐蔭憲皋李子壽保董吳美鋪等多方維持尙屬秩序依然民心鎮靜如常惟祺等無法已極罪不容誅我縣長仁慈素著抱民饑已饑之旨俯懇恩准通緝拿辦以儆將來而維治安不勝迫切之至等情附粘姓名單一紙據此查該區團唐文祺班長周玉康等當此賀匪猖獗之秋竟敢勾結多人拐槍叛變并擊死團防文牘似此違法造亂若不嚴令通緝歸案究辦何以維法紀而儆效尤據呈前情理合照抄名單一紙備文呈請

大府俯賜鑒核准予通緝示遵謹呈

湖北省政府主席何

計抄呈名單一紙

照抄名單

暫代恩施縣長楊光鉅

計開匪徒姓名住址

黎自坤係大樹子人伊父朝相交出

周玉康係施南人妻楊氏在城

龍彩雲係荷耳石人宣恩屬

毛友性係黃泥塘人

竹青係白菓壩人

丁海雲係雲陽人

陳泰忠係芭蕉二台坪人伊父陳良玉交出

通緝朱和階等七人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訓令十九年四月十八日

唐文係宣恩人

陳靜五係石土地人

龍執三係宣恩道東塘人

譚海濤係頭道水人

楊老么係松相胞弟施南七里坪人

李叙章係芭蕉人

覃子雲係白菓壩人

各縣縣長
各市公安局局長

江防局長

爲令飭事案據宣恩縣縣長李培南呈稱爲據情轉報監獄被劫要犯脫逃懇予轉飭各縣一體協緝務獲究辦事竊職於共匪賀龍逼近邊疆於客歲十二月二十八日率帶警備隊親赴前方督率團隊相機防剿即在距縣城一百里之高羅地方暫設行署兼辦行政事宜忽於本月一日據屬縣管獄員劉友漁呈稱爲呈報監獄被劫情形仰祈鑒核事竊於元月三十一日晚據看守士曾詞林等飛報稱於本晚十二時忽由監外多人將監後圍牆挖孔入監劫去要犯朱和階朱富棟唐冬生田竹山黃學南等五名等情前來當即往查無異除逕報司法公署派警隊及縣常練隊并通知各團隊一體協緝務獲解辦外理合將監獄被劫情形具文飛報鈞長鑒核等情據此查朱和階朱富棟唐冬生田竹山黃學南等均係盜匪未決要犯此次竟敢勾結外匪劫獄而逃將來遺害地方必非淺鮮除令行所屬各團隊並佈告懸賞嚴密緝拿外理合備文呈報

鈞廳伏祈鑒核轉飭各縣一體協緝務獲歸案究辦實爲公便等情到廳又奉

湖北省政府擁字第二二八二號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案奉陸海空軍總司令部訓令內開爲令遵事據本部兵站總監俞飛鵬呈稱案據職部交通處處長高禮安報稱案查職務預備員汪傑曾在前方攜款四百七十七元又預備員張克孝曾在前方攜款三百餘元均行潛逃一節業經呈奉批開由介紹人負責賠償等因在案查各該員介紹人現未在京甚難追償但攜款潛逃事關公帑似未便令其逍遙法外擬請咨行各地方官廳嚴爲通緝以儆效尤而申國紀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查該預備員汪傑張克孝二員胆敢攜帶公款潛逃實屬不法已極若不予以通緝將何以儆效尤理合據情轉呈鑒核伏乞准予通

緝歸案究辦實爲公便等情到部據此除指令呈悉候令行首都警察廳湖北四川各省政府各部隊一體歸案究辦此令印發並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省政府轉飭所屬一體通緝務獲歸案究辦此令等因奉此除呈復並分行外合亟抄發籍貫住址單一紙令仰該廳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通緝務獲歸案究辦爲要此令等因計抄發各逃犯名單令仰該縣局長遵照並轉飭所屬一體協緝歸案究辦爲要此令

計抄各逃犯名單

廳長吳醒亞

朱和階

朱富棟

唐冬生

田竹山

黃學南

汪傑 湖北武昌縣人年二十五歲住南京城內土街口三號

張克孝 四川自流井人年二十八歲住南京城內石板橋如意里二十四號

遵照全省綏靖計劃趕辦清鄉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訓令十九年四月十一日

令各縣縣長

爲令飭事案奉

省政府護字第一九八九號訓令開案准湖北財政特派員公署第三二七號函開案准武昌關監督公署函開案查敵署前據所屬各分關卡呈報因雨雪連綿冰凍成災以致稅收短絀情形業經據實函請轉呈在案查敵署舊比全年共十萬零二千元分配淡旺月份敵監督視事自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迄現在其間旺淡參半祇以冬季雨雪過久氣候奇寒襄河河身結冰厚至數尺損壞船隻甚鉅實爲近百年來所罕見黃孝小河情形大略相同遂至演成船戶奇災各慈善團體賑濟未遑加以上下游匪風猖獗帆船裹足敵署所徵稅收僅恃船料正稅一旦帆船行駛停頓卽受鉅大影響近日天色晴雨無時襄河匪共更熾上游集聚帆船一二千艘漢埠停泊之木船爲數不少迄無起碇日期只緣襄河中路葉家灘長樂院一帶及長江下游巴河黃石港等處匪共堵塞搶掠之船層出疊見以致稅收未見起色似此情形若非匪共斂跡清鄉收效不特目前稅收難期暢旺卽來日之收入亦覺毫無把握按照原定舊比卽已短絀若再衡諸新比更無以上副部署考績之至意敵監督自顧樛庸蒞任至今雖對於督徵職責未敢稍懈而際茲天災人禍叢萃一時每一念及曷勝惶恐第思事實俱在未敢墮於上聞非有諉卸之希圖冀得鑒原於格外應請部署據情轉咨湖北省政府迅辦清鄉以闢稅源而裕收入等情業由敵署分呈部署核示施行查敵署所陳各項困難事實昭著貴署近在咫尺皆所目睹更不容絲毫虛飾相應錄案函請貴署查照再爲轉呈俾資證明並希見復等因准此查該關所述稅收短絀原因尙屬實在且其他國稅亦多受此影響異常短收卽一切地方稅亦復如此皆由匪氣猖獗民不聊生救死未遑經

濟全宰就稅務論固宜極積清匪就民生及國本論尤非積極剿匪不可貴主席總司民政兼領師干裕國救民自有碩剷除轉呈財政部鑒核轉咨并函復外相應先行函請貴府煩為查照迅速辦理施行仍希見復為荷等因准此除轉呈

總司令行營迅飭所在駐軍立予剿辦并函復外合行令仰該廳即便督飭所屬趕辦清鄉以清匪類而靖地方是為至要等因奉此查全省綏靖計劃及聯防區域業經本廳擬訂具體辦法提會議決通令施行在案奉令前因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長遵照辦理隨時具報為要此令

廳長吳醒亞

討逆軍第五路總指揮改稱討逆軍第三軍團總指揮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訓令十九年四月十九日

各縣縣長
各市公安局長
江防局長

為令知事案奉

湖北省政府護字第二七七〇號訓令開為令知事案准討逆軍第五路總指揮部辦公廳函開逕啓者頃奉總指揮交下

總司令蔣真參電令一件內開改任何成濬為討逆軍第三軍團總指揮以王金鈺楊虎臣徐源泉蔣鼎

文夏斗寅范石生岳維峻樊鍾秀各部屬之等因奉諭函各機關本月十四日改稱新職等因除分行外相應函請查照並飭屬一體知照爲荷等因准此除函復並分行外合行令仰該廳轉飭所屬一體知照此令等因奉此除分令外合行令仰該縣知照並飭所屬知照此令

廳長吳醒亞



茅屋野馬
小馬
張

此會當因奉批請查代台口合...
因應函報查照並請第一...
文夏十黃第百中出職銅製...

湖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湖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一次會議議事錄

時間 十九年二月十九日(星期三)下午二時

出席委員 何成濬 彭介石 黃昌穀 熊秉坤 方達智 謝履 張貫時

請假委員 吳醒亞 黃建中

列席人 華覺明

主席 何成濬

紀錄 華覺明 黃匯源 左昌

開會如儀

(甲)討論事項

一·本府暫設委員辦公廳凡不兼廳委員每日必須到廳辦公案

(決議)通過

二兼水利局長呈爲再辭水利局長並辭堤工經費保管委員會職務請鑒核施行案

(決議)准彭委員介石辭職推方委員達智繼任水利局長

三·水利局呈爲繼陳李委員提議改組湖北堤工經費保管委員會及水利局之誤點祈鑒核提文覆議案

(決議)撤銷本府前委員會第四十八次臨時動議第一第二兩案及第四十九次討論事項第十案
水利局及堤工經費保管委員會仍舊

四·清理前官錢局資產債務委員會議函爲開會議決五項請查照辦理案

(決議)照准並指定張委員貫時謝委員履周蒼柏爲該會議常務委員

五·前財政部整理湖北前官錢局產案辦事處呈爲機關奉令結束單據早送番核祈鑒核飭廳撥款以解艱困案

(決議)交財政廳查核具復

六·賑務會呈爲平糶局應否裁撤祈鑒核示遵案

(決議)交財政廳核議具復

(乙)臨時動議

一·堤工經費保管委員會委員方本仁等因省府改組提請辭職案

(決議)照准並依例改委吳醒亞張貫時黃昌毅方達智接充

湖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十九年二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出席委員 何成濬 彭介石 黃昌穀 熊秉坤 謝 履 張貫時 方達智

請假委員 吳醒亞 黃建中

列席人 華覺明

主 席 何成濬

紀 錄 華覺明 黃匯源 左 昌

開會如儀

(甲)討論事項

一·省黨部整委會函請撥圖書館十八年十一十二兩月份及本年一月份經費案

(決議)勉撥一千五百元俾資結束並函復中央宣傳部關於圖書館等類經費以後應在黨部臨時

費內開支

二·前財政廳長李基鴻呈賁赴京旅費支出計算書連同單據祈鑒核飭發案

(決議)交財政廳核發

三·全國運動大會籌備處函請捐助經費案及教育廳請賁湖北省選派運動選手出席華中全國運

動大會預算祈飭財廳撥發案

(決議)一·函復全國運動大會本府捐助該會經費洋一萬元並令財政廳籌撥

二·教育廳選派運動選手出席全國運動大會預算交財政廳核發

四·鄂北工賑委員會呈為該會換發股票擬請令行建設廳保本付息鞏固信用請鑒核案

(決議)令財建兩廳查明妥擬辦法呈復再行核辦

五·前建設廳長蕭萱呈為奉令撥還前借堤款五十萬元現值交卸已移交新任核收辦理祈鑒核案

(決議)交堤工經費保管委員會查明是否即需此款俟呈復後再行核辦

六·財政廳呈復核議省立職業及二女中兩校添班經費情形請鑒核案

(決議)女子中學准增加一班省立職業學校加班俟編製十九年度教育經費預算案時通盤籌劃

七·水利局呈據前王唐黃袁工程師顏守仁等呈覆該處蠻石驗收短少情形呈請鑒核准予按照單

據列購之數造報以清積案而了手續案

(決議)准予照單據列購之數造報

八·水利局呈報樊口堤開湖荒委員呈請撥借堤款修理開工一案已據委員查勘情形轉請鑒核案

(決議)堤開交水利局辦理關於湖荒地畝等事宜并由該局擬具辦法呈候核辦

九·辛亥首義陣亡遺族委員會呈為縷陳遺族經過暨現在情形祈鑒核按名撥款冬賑以資救濟案

(決議)為時已過候另定辦法

十·市政會議呈爲本市回教卅幫事務所稟請宰牛一案經該會議議決照准請鑒核備案

(決議)根據前省府委員會第二十七次議決案辦理

十一·兼財政廳長提議省庫最近兩月份收入短絀不敷支出應如何設法調劑以維現狀請公決案
(決議)由張廳長自行決定辦法呈請省府核奪

湖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十九年二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出席委員 何成濬 彭介石 黃昌毅 熊秉坤 方達智 謝 履 張貫時

請假委員 吳醒亞 黃建中

列席人 華覺明

主 席 何成濬

紀 錄 華覺明 黃匯源 左 昌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行政院令據內政部呈請令飭各省政府自定肅清盜匪期限經呈奉 國府指令核准照辦令仰切實遵行案

(乙)討論事項

一·本府庶務股長黃秉森簽呈爲軍官學校武漢分校撥來軍樂隊官兵及樂器每月預算經常費共計九百五十二元五角應由何項支給祈核示案

(決議)准列預算再由本府秘書科長詳擬本府預算呈候核奪

二·水利局呈爲該局經費計算書關於臨時經費擬請按年度計算以便造報請鑒核案

(決議)照准

三·省黨部臨時整委會函請轉飭各縣市政府及財政局照撥各縣市民衆團體經費案

(決議)各縣公款均已指定用途現在財政支絀更屬無款撥給請省黨部呈請 中央經中央指定

由何項開支抵解本府再行照辦

四·前農鑛廳長方覺慧電請援例立予發還已扣之編遣費并加給解散各職員各工役一月薪工以

示體恤祈鑒核備案案

(決議)准予備案并轉呈

五·江防局呈請發給收編王漢卿部隊借墊伙食并以後應如何辦理祈鑒核案

(決議)仰將人員槍枝數目造冊呈報聽候本府派員點驗後再行核辦

六·駐漢德總領事函爲該國人林德美鷄公山鄂界一一九號避暑房屋請按照前議付價收回家

(決議)查照避暑房屋章程答復

七·堤工經費保管委員會呈爲奉財政部宋部長巧電囑照原案將堤款存中央銀行復據全省堤工協會函請不得將堤款改存他處究應如何辦理請核示案

八·行政院令據財政部代電爲湖北全省沿堤代表陳鎮華等電陳否認湖北堤工經費保管委員將堤工款項改存其他銀行令仰併案辦理案

以上兩案併案決議前允存中央銀行之五十萬元堤款已經財部借去尙未歸還無款可存至水利局及堤工經費保管委員會名稱已另案呈報一併呈復行政院并令堤工經費保管委員會

九·內政部咨准行政院秘書處函奉交漢口特別市政府請將漢陽縣政府及所屬機關遷出市區一案經陳奉院長諭准如所議辦理錄案咨請查照案

(決議)俟劃界後再行決定

十·兼建設廳長提議爲武昌市自來水籌辦亟待劃撥經費究應如何提前辦理之處請公決案

(決議)由建設廳派員往既濟水電公司守提水電加價提成作爲建築武昌自來水廠款項並由府嚴令該公司將此款扣清不得向任何機關解款

十一·兼建設廳長提議爲遵令擬具補修襄花路暫行辦法請迅予撥款以便興修而免延誤請公決案

十二·兼建設廳長提議爲請撥款添購汽車分發各路管理局以利交通而資整理抄同車輛表請公

決案

以上兩案併案決議推張黃方三委員審查由黃委員召集

十三·財政廳呈爲警備司令部添製游擊大隊棉風衣三百〇二件擬在該部十八年十一月份經費兩費結存項下開支可否照准之處請鑒核案

(決議)照准

十四·督理樊口堤閘湖荒委員吳炳元等呈請辭職案

(決議)照准

十五·省黨部臨時整委會函爲奉令各縣市黨部經費由省庫開支請查照案

(決議)交財政廳議復

十六·省黨部臨時整委員函請按月撥給湖北民衆提倡國貨運動委員會經費一千元案

(決議)省庫異常支絀無款可撥民衆運動經費應自行籌措

十七·武昌辛亥首義鐵血陣亡將士遺族撫恤委員會呈爲府令未頒不知所措再請鑒核備案案

(決議)准予備案

十八·警備司令部呈爲請發該部游擊大隊墊修槍械材料費用款檢同冊據祈核銷發歸墊案

(決議)交財政廳核發

(丙)臨時動議

一·湖北省銀行監理委員方委員本仁李委員基鴻蕭委員萱陸委員德澤去職以張委員貫時彭委員介石吳委員醒亞謝委員履補充案

(決議)通過

二·兼財政廳長提議省庫收不敷支擬具補救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第一項由張廳長自行接洽第二項照辦

湖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四次會議議事錄

時間 十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出席委員 何成濬 彭介石 黃昌穀 熊秉坤 張貫時 謝履 方達智

請假委員 吳醒亞 黃建中

列席人 華覺明

主席 何成濬

紀錄 華覺明 黃匯源 左昌

開會如儀

(甲)審查報告

一·張方黃各委員報告審查建設廳長請撥款補修襄花路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二·張方黃各委員報告審查建設廳長請撥款添購汽車分發各路管理局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

(乙)討論事項

一·主席提議請將已撤消之清理漢冶萍湖北債捐委員會仍舊由省府委託地方公正紳耆辦理以符原案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並推黃彭熊三委員起草辦法提會決定

二·黃安縣長高振鐸呈請提會議決補助該縣每月行政經費及團防清鄉經費以維縣政祈鑒核案
(決議)行政經費每月准撥二千元以四個月為限團防經費准撥三千元以一個月為限清鄉經費

着毋庸議

三·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訓令據第十三軍軍長兼武漢衛戍司令夏斗寅呈請照前例籌撥經費成立散兵收遣所等情仰勉力籌撥經費以助該所成立而安地方案

(決議)照原案由府派員會同各機關商酌辦理

四·上海宋子文部長電為開明實業公司與部訂租紗布絲麻四局被取消一案茲據復呈以債權拖累不堪請照約救濟到部祈查案秉公辦理案

(決議)查案答復

五·漢口特別市政府函據工務局呈請撥用英德兩球場設立森林苗圃經市政會議議決咨商省政

府并令據財政局查明確係逆產請將該兩處撥用并希賜復案

(決議)俟逆產案結束後再議

六·兼建設廳長提議請籌款完成鄂北省道請公決案

(決議)俟襄花路修理完成後再議

七·黃岡民人胡定祥等呈請飭建設廳迅速委勘鄂東省道第十段汽車路綫仍就原綫竣工而維原

案案

(決議)令建設廳照該廳查勘辦法辦理

八省黨部臨時整委會函以湖北各界收回中東路外交後援會請將國慶籌備會餘款撥歸該會作還

欠款請查照案

(決議)應准移撥

九·鄂北工賑委員會呈為該會決議限期結束謹將討論結束事宜分款彙列陳請鑒核案

(決議)交建設廳核辦呈復

十·清理漢冶萍湖北債捐委員會呈為遵令查復前運輸處黃王兩處長任內欠發輪駁工餉情形祈

鑒核案

(決議)准照所請辦法辦理在該會營業項下開支造報

十一·水利局呈據李亞南呈復奉令飭查危專員文翰存放懋業銀行倒款一案情形檢實存款單據

等件請核示飭遵案

(決議)准予抵銷備案

十二·農鑛廳呈爲遵令核議振華煤鑛公司損失情形祈鑒核案

(決議)交建設廳核辦

十三·農鑛廳呈爲轉呈武昌林場附屬蛇山林場兼苗圃場務整理計劃暨開辦經常兩費支付預算

書并擬請在該廳十八年度預算各縣苗圃經費項下開支祈鑒核案

(決議)交財政廳審核

十四·陸海空軍總司令命令爲令李雲龍開赴荆門當陽保康南漳房縣一帶勦辦匪共着速籌開拔

給養費二萬元案

(決議)遵令飭財政廳籌撥

(丙)臨時動議

一·省庫支絀裁撤駢技機關案

(決議)一·本府駐漢辦事處經費取消由本府交際股派員料理

二·法規委員會撤銷

三·感化院撤銷

四·救濟院交民政廳審核有無成立之必要

湖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五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十九年三月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出席委員 何成濬 彭介石 黃昌穀 熊秉坤 吳醒亞 張貫時 謝履 方達智

請假委員 黃建中

列席人 華覺明

主 席 何成濬

紀 錄 華覺明 黃匯源 左昌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函爲剿匪事宜兼關民政茲派參議李健侯常川駐在省府商洽辦理即希查照案

(決議)由剿匪經費內每月送李參議俵馬費三百元

二·整理湖北金融公債基金管理委員會函爲奉部令關於前湖北官錢局產業契據移轉問題現正由部與省政府確商一俟辦法商定再令遵照等因即希查照案

(決議)電請財政部交還契約並函中孚銀行暫時妥爲保管

(乙) 討論事項

一·本府秘書處第一科簽呈爲建修本府大門前之圍牆業奉令准會同工程師湯震龍用投標法選定包工人徐萬順承建其費用是否由財政廳另撥抑由本府結存項下開支祈核示案

(決議)准在本府節存項下開支

二·本府秘書處第二科簽呈依照院令修改本省調驗公務員吸食鴉片施行細則並擬請查照該細則第二條組織委員會實施檢舉調驗是否有當祈核示案

(決議)交民政廳審查具復

三·水利局呈報改測量隊水文站職員旅費爲出勤加薪費請鑒核備查並轉令財廳備案案

(決議)准予備案

四·咸寧縣各機關暨各法團電爲咸寧縣長黃立猷被匪慘殺肢解經尋獲屍身請撥款裝殮以慰忠

魂案

(決議)准發給裝殮費一千元

五·俞飛鵬函爲接收湖北製革廠特抄全案請轉令該廠遵照移交以資完案至該廠財產所有權仍

歸省有如此辦理雙方均得兼顧盼見復案

(決議)交建設廳查案議復

六·財政廳呈准警備司令部函爲該部開辦費實用一萬六千餘元超過規定數額四千餘元擬就該

部十八年八九十三個月經臨兩費餘存項下動用應否照准請鑒核案

(決議)照准

七·財政廳呈爲前湖北警備軍第一旅在老河口等徵收局提款五萬六千三百元一案遵令檢同原費領款收據實提去五萬圓請鑒核案

(決議)有收據五萬元准予核銷其餘六千三百元應由該廳向原任局長追繳

八·省黨部整委會函請轉行財政廳補發十八年十一月份 總理誕辰及歡迎中央戴劉兩委員用費七百一十三元五角六分案

(決議)請在省黨部臨時費項下開支

九·省黨部整委會函爲奉派實習員生活費請增入預算希查照案

(決議)應准每月增加經費四百元

十·平糶局長段樹滋呈明該局經過節略并擬具辦法祈鑒核案

(決議)交財政廳核復

十一·清理漢冶萍湖北債捐委員會呈爲該會漢平輪出租經過暨修理驗關費用抄呈義成公司墊款抄單合約說明書祈鑒核備案案

(決議)准予備案

十二·民建兩廳會呈爲遵令派員審核江防局修理輪艇工料價格情形費同核實清冊暨原估單祈

鑒核案

(決議)江防局修輪費用據呈復核無異應准照撥

十三·民財兩廳會呈爲遵令審查財政廳擬訂催徵舊欠賦稅辦法及酌給提成辦公一案情形請鑒

核案

(決議)交財政廳酌核辦理並將辦理情形具報備案

(乙)臨時動議

一·略

二·湖北省政府任用人員暫行規則案

(決議)推黃張謝吳四委員審查由吳委員召集

三·湖北省政府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案

(決議)推黃張謝吳四委員審查由吳委員召集

四·兼財政廳長提議民衆五團體經費月支洋九千八百元應否繼續發給請公決案

(決議)截至本年二月底一律停止撥給

五·兼民政廳長提議擬具修正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組織條例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原則通過推彭熊方吳黃張各委員審查由吳委員召集

湖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六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十九年三月七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出席委員 何成濬 黃昌毅 熊秉坤 吳醒亞 張貫時 謝履 方達智

請假委員 黃建中 彭介石

列席人 華覺明

主席 何成濬

紀錄 華覺明 黃匯源 左昌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一· 國府文官處歐密電開接太原閻委員錫山江電以病軀思退請准開去本兼各職又趙委員戴文電稱百川已大澈大悟決心下野由

(乙)審查報告

一· 前法規審查委員會審查湖北省公費留學生考試委員會簡章祈鑒核案

(決議)照審查修正案通過

二· 彭熊方吳黃張各委員報告審查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組織條例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丙)討論事項

一·略

二·前省府交案審查委員會呈爲遵令審查水利局歷任交案情形祈鑒核案

(決議)交政建兩廳會查歷任報銷是否符合呈候核奪

三·兼教育廳長提議據省立第十二中學校呈請加班所需津貼請准在各區中學每月津貼存洋九

百元內開支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

四·審計委員會呈爲遵令審核湖北各界收回中東路外交後援會支出經費一案祈鑒核案

(決議)准予補發

五·北平香山慈幼院函請援照上年成案繼續補助該院經費並請按照上年匯寄之數從優加給請

示復案

(決議)所請經費不在本省預算之內且省庫支絀無款可撥

六·教育廳呈爲轉呈省立第二女子中學校添班經臨兩費預算書祈鑒核案

(決議)照准

七·兼財政廳長提議各縣自治籌備經費撥助期滿應如何統籌辦法俾資繼續進行請公決案

(決議)交民政廳統籌辦法呈候核奪

八·武昌市政會議秘書簽呈爲市政會議奉令裁撤一切積案應移武昌市政府辦理現在該市政府尙未成立無從移交所有積案究應如何處理祈核示案

(決議)武昌市政府未成立以前市政會議一切職務仍繼續進行

九·江防局呈請派員點驗收編各部隊并一面飭撥墊款伙食案

(決議)令該局仍將收編各部隊人員名額槍枝數目造冊呈報以憑派員前往點驗

(丁)臨時動議

一·兼建設廳長提議爲報告接收農鑛廳情形并請示繼續農鑛事業祈公決案

(決議)推黃吳張三委員審查由黃委員召集

二·謝委員提議修改湖北省政府清理前官錢局資產債務委員會議條例請公決案

(決議)以省政府委員七人兼任該會委員其餘照修正案通過

三·張黃謝吳各委員報告審查湖北省政府任用人員暫行規則案

(決議)照原案通過

四·張黃謝吳各委員報告審查湖北省政府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組織章程案

(決議)修正通過

湖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出席委員 何成濬 彭介石 黃昌毅 熊秉坤 吳醒亞 張貫時 方達智

請假委員 黃建中 謝履

列席人 華覺明

主席 何成濬

紀錄 華覺明 黃匯源 左昌

開會如儀

(甲) 討論事項

一·前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湖北省審計暫行規則施行細則祈鑒核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前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湖北省各機關會計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章程祈鑒核案

(決議)推彭黃張吳方各委員審查由張委員召集

三·前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湖北省禁止宰牛規則祈鑒核案

(決議)保留

四·熊張吳三委員報告審查清理漢冶萍湖北債捐處簡章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案通過

五·吳張黃三委員報告審查兼建設廳長提議爲收農鑛廳情形并請示繼續農鑛事業一案意見請

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案通過

(乙)討論事項

一·陸海空軍總司令行營函爲新編第二十二師師長羅霖呈請轉咨發給十九年二月份剿匪經費四千二百元一案希查照辦理

(決議)依據 總司令頒佈剿匪部隊公費臨時費消納辦法交民政廳審核呈候核奪
二·省黨部臨時整委員函請飭財廳撥發「二八」國際婦女紀念及遊藝經費三百元交毛傳洧具領案

(決議)照撥

三·兼民政廳長提議擬請按照修正組織條例追加預算以利進行請公決案

(決議)通過

四·兼財政廳長提議鄂省各縣勘報災歉擬請仿照安徽勘災辦法由民財兩廳會同委員辦理以昭

翔實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

四·兼民政廳長提議據救濟院呈請增加殘廢等所預算檢同附表請公決案

(決議)交民政廳確實查明該院情形再行呈報核辦

六·清理官錢局資產債務會議呈費該會支付預算書祈鑒核轉令飭發以資應用案

(決議)推黃熊彭張四委員審查由熊委員召集

七·建設廳呈爲遵令核議售砂一案附具意見祈鑒核案

(決議)照簽註交建設廳詳細擬具招標辦法呈候核奪

八·修正湖北省政府秘書處組織條例案

(決議)推彭吳熊三委員審查由彭委員召集

九·前法規審查委員會呈爲瀝陳該會審查法規情形及奉令裁撤後對於各機關法規審查辦法祈

鑒核案

(決議)推彭吳熊三委員審查由彭委員召集

(內)臨時動議

一·兼財政廳長提議各機關會計人員訓練班現已畢業在未派定以前擬請酌給津貼暫資維持請

公決案

(決議)照准

二·武昌市公安局呈爲呈請招募隊兵增加保安隊一大隊以資訓練而重防務祈鑒核案

(決議)照准

三·江防局局長容景芳電懇飭廳迅速撥發前借墊收編部隊火食洋一萬一千餘元以維軍餉請核

示案

(決議)借墊之款准予令行財政廳陸續撥付該局應造具計算送廳審核至以後餉項自三月十六日起支仍仰遵照前令造冊呈候點收

四·兼財政廳長提議請委徐昆吾爲湖北省銀行副行長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

湖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十九年三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出席委員 吳醒亞 張貫時 方達智 黃昌毅 彭介石

請假委員 何成濬 熊秉坤 謝 履 黃建中

列席人 華覺明

主 席 吳醒亞

紀 錄 華覺明 黃匯源 左 昌

開會如儀

(甲)討論事項

一·秘書長報告執行本府委員會第七次會議議決各案情形

(乙) 審查報告

一·前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湖北水利局各堤工程處組織章程祈鑒核案

(決議)修正通過

二·前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復審湖北省船舶取締暫行規則祈鑒核案

(決議)交民政廳復核

三·前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湖北武昌市各種稅捐徵收章程及施行細則祈鑒核案

(決議)交財政廳復核

(丙) 討論事項

一·審計委員會呈送武昌市公安局長尹皓月補送十八年六月份修理房屋臨時預算書請鑒核案

(決議)准予追認

二·省黨部臨時整委會函請飭財廳撥給 總理逝世五週年紀念經費五百元案

(決議)照撥

三·堤工經費保管委員會呈復為奉令查明省府前借堤款五十萬元是否即需此款一案謹將收支

與堤工需款情形呈請鑒核案

(決議)俟急需時立行撥還

四·江防局呈為擬將局屬各隊改編擴充為三區隊並擬具編制表預算書請鑒核備案案

(決議)交民政廳核復

五·陽新縣縣長袁亮甫及各機關呈爲赤禍瀰漫市廛凋零祈准予援例撥款剿辦案

(決議)准予每月撥助三千元以兩個月爲限另請行營加派剿匪部隊

六·辛亥首義陣亡將士遺族撫恤委員會呈爲楊烈士洪勝之子家庭狀況極爲可憫請鑒核撫恤案

(決議)交民政廳查明呈復再行核辦

(丁)臨時動議

一·前大冶縣縣長伍屏陔剿匪被害應否給予裝殮費請公決案

(決議)准給裝殮費一千元

湖北省政府委員會第九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十九年三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出席委員 何成濬 吳醒亞 張貫時 方達智 黃昌毅 熊秉坤 彭介石

請假委員 謝 履 黃建中

列席人 華覺明

主 席 何成濬

紀 錄 華覺明 黃匯源 左 昌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主席報告執行本府委員會第八次會議議決各案情形

一、行政院令開據呈報農鑛廳裁撤加給解散各職員公役一月薪工并發還已扣之編遣費等情准予備案由

二、堤工經費保管委員會呈為奉令辦理陳鎮華等及李哲卿先後請制止擅將堤款改存並嚴令保存一案經過情形請鑒核案

(乙) 審查報告

一、前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湖北省各縣縣政府辦事細則祈鑒核案

(決議) 交民政廳復核

二、前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湖北省武昌市工程處組織暫行章程祈鑒核案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三、前法規審查委員會報告審查湖北蒲圻縣財政局徵收茶葉附捐簡章祈鑒核案

(決議) 交財政廳復核

(丙) 討論事項

一、武昌市市政會議呈據工程處呈賞郭袁盧三烈士墓圖及施工說明書預算表轉請鑒核案

(決議) 照准

二· 財政廳呈復遵令查核前財政部整理湖北官錢局產業辦事處結束時期及先後函表所列數目
(卷不同情形) 祈鑒核案

三· 前財政部整理湖北官錢局產業辦事處呈爲案經審核款未飭撥謹再縷陳經過祈鑒核俯賜檢
詳查迅飭撥款以解倒懸案

以上兩案併案決議交審計委員會復核

四· 感化院院長龍飛呈爲遵令趕辦結束據情轉陳困苦籲懇援案體恤祈鑒核案
(決議) 已扣之編遣費准予發還至另給月薪川資一節着毋庸議

正· 黃梅縣商會等電陳獨立十六旅韓團給養已在財局挪借洋七千元用資救濟以後韓團給養應
請設法接濟案

(決議) 交民財兩廳查復

六· 財政廳呈爲遵查平糶局現在無款辦理平糶應暫時停辦以節糜費祈鑒核案
(決議) 交民政廳查明另擬辦法呈候核奪

七· 彭委員提議爲內政部咨請纂修通志擬具湖北通志館籌備處簡章請公決案
(決議) 原則通過并指定彭吳黃二委員擬具辦法

(丁) 臨時動議

一·建設廳呈復遵令擬具售砂招標辦法請鑒核案

(決議)指定張熊兩委員審查由張委員召集

二·方委員提議擬具水利局各處工程處公款支領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

湖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十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十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星期三)上午十時

出席委員 吳醒亞 彭介石 黃昌毅 張貫時 謝履

請假委員 何成濬 熊秉坤 方達智 黃建中

列席人 華覺明

主 席 吳醒亞(代)

紀 錄 華覺明 黃匯源 左 昌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主席指定秘書長報告執行本府委員會第九次例會決議各案情形

(乙)審查報告

一·彭吳熊三委員報告審查前法規審查委員會呈爲瀝陳該會裁撤後對於各機關法規審查辦法

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將前法規審查委員會事務併入秘書處辦理

二·黃熊彭張四委員報告審查清理前官錢局資產債務會議預算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根據審查意見修正通過

三·張彭黃吳方各委員報告審查各機關會計人員資格審查委員會章程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案通過

(丙)討論事項

一·熊委員提議請補推委員審查湖北革命紀念博物館經費支付預算書表請公決案

(決議)補推張吳謝三委員會同審查

二·兼財政廳長提議爲通城縣長陳志雄查復該縣財政局呈報損失一案情形請公決案

(決議)交民財兩廳派員復查

三·兼財政廳長提議據通城縣長陳志雄呈爲政費無着請由庫撥助三千元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交民財兩廳併案查復再行核辦

四·兼建設廳長提議擬請省府轉請行營加派得力軍隊前往京潛所屬之瓦廟集楊家澤及沙洋一

帶常川駐紮以資鎮壓而保工務請公決案

(決議)照辦

五·兼建設廳長提議請撥款修理襄沙汽車路俾濟急用希公決案

(決議)照准

六·秘書處呈爲准前清理漢冶萍湖北債捐委員會函復照借亨利小輪惟須擔負工餉等項請查照

盼復等因祈示遵案

(決議)將汽航輪經費撥充不足之數預算補給

七·商辦漢鎮既濟水電有限公司呈爲繳解水電加價提成款項一案省市命令兩歧現已請示市府

祈鑒核案

(決議)由秘書處將所有省市兩府未經決定懸案彙齊聽候召集聯席會議解決

八·兼民政廳長提議各縣自治籌備處經費在未劃定以前擬仍暫由省稅項下繼續撥發每月一萬

元以三個月爲限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

湖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十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出席委員 何成濬 吳醒亞 張貫時 方達智 熊秉坤 黃昌毅 彭介石

請假委員 黃建中 謝履

列席人 華覺明

主席 何成濬

紀錄 華覺明 黃匯源 左昌

開會如儀

(甲) 報告事項

主席指定秘書長報告執行本府委員會第十次例會議決各案情形

(乙) 審查報告

一·方張黃三委員報告審查建設廳航政處十八年度預算按實收實支數與原編數比較現擬改編預算分別列表請公決案

(決議) 照審查案通過

二·黃蔭張三委員報告審查建設廳擬具象鑛售砂招標辦法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 一·查前農鑛廳與石原東海兩公司所訂售砂合同未經本府備案應即取消

二·照審查建設廳提議招商承購鐵砂手續之意見飭建設廳遵照辦理

三·略

(丙) 討論事項

一·兼民政廳長提議擬具剿匪計劃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原則通過并指定吳張熊謝彭五委員審查由吳委員召集

二·清理前官錢局資產債務委員會呈請電部發還官錢局產業執照並組織保管產業契約委員會

祈鑒核案

(決議)電催財政部迅將契約交還

三·民政廳呈請酌撥黃岡縣遷移縣治費用祈鑒核案

(決議)令該縣將舊署變價建築新署并將變價及建築情形呈報備案

四·財政廳呈爲補檢前湖北警備軍李司令在張家灣及鄖縣兩徵收局共提稅款六千三百元領款

收據請鑒核案

(決議)准予照案核銷并由財政廳通令各縣局未經呈准以前不得擅自撥款

五·清理前官錢局資產債務委員會呈爲遵令議覆中國興業銀行官股三十萬元劃抵本省積欠該

行借款一案情形祈鑒核案

(決議)交財政廳詳查具報呈候察奪

六·兼財政廳長提議爲本省十九年度總預算書應如何編製以期收支適合請公決案

(決議)飭財廳另籌抵補辦法

七·兼建設廳長提議重行規定長途電話臨時架設費及添購器具費預算表提請核定所有正式預

算書容後補呈備案請公決案

(決議)指定黃張方三委員審查由黃委員召集

八·建設廳呈爲奉令議復湖北製革廠情形請鑒核案

(決議)將建設廳呈復理由答復軍需署

九·財政廳呈送前農鑄廳上年七八月份預算書請鑒核案

(決議)准予備查

十·略

湖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出席委員 何成濬 彭介石 黃昌毅 黃建中 方達智 謝 履 張貫時 吳醒亞 熊秉坤

列席人 華覺明

主 席 何成濬

紀 錄 華覺明 黃匯源 左 昌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主席指定秘書長報告執行本府委員會第十一次例會議決各案情形、

(乙) 審查報告

一·吳張彭熊各委員報告審查民政廳擬具剿匪計劃草案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保安團編制候 陸海空軍總司令部頒佈後再行遵辦其餘全案照審查案修正通過

(丙) 討論事項

一·略

二·兼民政廳長提議擬發給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學員橫皮帶裸腿所需款費擬在該所節存項下

開支請公決案

(決議)准在節存項下開支以後關於各廳節存另規定劃一辦法

三·兼民政廳長提議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應於三月三十一日畢業擬組織畢業考試委員會請公

決案

(決議)照准

四·兼財政廳長提議擬具湖北財政廳組織條例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指定民建教三廳長審查由民政廳召集

五·兼財政廳長提議請派隊分別保護水陸各徵收局以爲目前救濟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

六·清理前官錢局資產債務委員會呈復查明漢口特別市公安局全部局址概係前官錢局局產情形祈鑒核案

(決議)交省市兩府聯席會議解決

七·水利局呈請派遣視察員考查堤工并請增加臨時經費以便辦公祈鑒核案

(決議)指定熊張謝方四委員審查由方委員召集

八·前法規審查委員會夏賦初等呈請另給薪金一個月并發還所扣編遣費以恤艱困案

(決議)庫券准予發還至請發給薪金一月着毋庸議

九·略

十·略

十一·略

十二·兼民政廳長提議擬將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停辦分設區長訓練所及警官學校并擬具區長

訓練所及警官學校章程請公決案

(決議)指定黃建設廳長張謝吳四委員審查由吳委員召集

十三·推謝委員履兼任審計委員會委員案

(決議)通過

湖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二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十九年四月一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出席委員 何成濬 彭介石 熊秉坤 黃建中 謝履 張貫時 吳醒亞 黃昌毅

請假委員 方達智

列席人 華覺明

主 席 何成濬

紀 錄 華覺明 黃匯源 左 昌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主席指定秘書長報告執行本府委員會第十二次例會議決各案情形

二·略

(乙)審查報告

一·熊謝張方四委員報告審查水利局呈請派遣視察員考查堤工並增加臨時經費一案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案通過

二·張黃方三委員報告審查建設廳重行規定長途電話臨時架設費及添購器具費預算表一案意

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將來實報實銷

(丙)討論事項

一·武漢行營交辦陸軍第九師及第十三師會呈爲第九及第十三兩師自二月份起剿匪部隊經費無着祈鑒核指示領款手續以資具領俾便歸墊案

二·武漢行營交辦獨立第十四旅呈請發給每月剿匪費用以利戎機案

以上兩案併案決議將各部隊請撥剿匪經費案彙齊交吳謝熊三委員審查後再行撥款

三·湖北警備司令部呈爲該部二月份電報費無出擬請在臨時費結存項下動支祈核議示遵案

(決議)照准

四·武漢行營交辦獨立第十四旅呈請飭發差輪費用以利運輸案

(決議)一·該旅剿匪需用小輪請行營飭交通處撥用 二·批示該旅知照

五·堤工經費保管委員會呈請自本年三月份起增加該會暨駐漢駐宜各徵收處月支預算請鑒核備案案

(決議)准予備案

六·堤工經費保管委員會呈據駐宜特稅附徵堤捐經收處呈請追加月支預算轉請鑒核備案案
(決議)交該會自行查明呈復核辦

七·建設廳呈爲前農墾廳原撥苗圃經費預算標準表可否卽照原案通行遵照祈核示案

(決議)標準表通過苗圃已辦者繼續辦理未辦者緩辦仰該廳列表呈候查核

八·財政廳呈爲奉令核議李前廳長所擬發行省庫券彌補政費一案情形祈鑒核案

(決議)此案保留由財政廳另擬辦法

九·省黨部臨時整委會函請飭財廳撥助討閩宣傳經費五百元案

(決議)令財政廳照撥

十·傅光培等呈請援照成案補給一千元修理伊父良弼墳墓案

(決議)派員勘驗如有不足再行補給

(丁)臨時動議

一·略

湖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十四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十九年四月四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出席委員 何成濬 黃昌穀 熊秉坤 黃建中 謝 履 張貫時 吳醒亞 彭介石

請假委員 方達智

列席人 華覺明

主席 何成濬

紀錄 華覺明 黃匯源 左 昌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主席指定秘書長報告執行本府委員會第十三次例會議決各案情形

(乙)討論事項

一·略

二·審計委員會呈請解釋奉頒審計暫行規則施行細則第三條各項疑問請鑒核案

(決議)指定民財建教四廳長審查田張廳長召集並由審計委員會委員列席陳述意見

三·略

四·略

五·教育廳呈請撥給考選海軍學生旅費請鑒核案

(決議)飭財政廳在省教育經費臨時費項下撥給

六·水利局呈報羅一安等呈請建築金水閘趁濶即日委員堵口請核示案

(決議)交建設廳查案具復

七·省黨部臨時委員會函爲造具本省童子軍赴京參加總檢閱經費預算請查照飭撥案

(決議)指定民財建三廳長審查由張廳長召集

八·省黨部臨時整委會函請飭財廳繼續撥發民衆五團體經費案

(決議)仍維持本府第五次議決案候中央核定

九·省黨部臨時整委會函請飭撥十八年十一月份臨時費用案

(議)此費特別照撥以後關於黨部臨時費應另商定辦法

十·請組織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案

(決議)主席爲當然委員另推黃(建廳長)熊黃(教廳長)謝張吳彭七委員爲公務員資格審查委員會委員

十一·教育廳呈請援案核給出席全國教育會議人員旅費四百元請鑒核案

(決議)准飭財政廳照撥

十二·財政部咨爲鄂省額定解部之款現值軍需萬急萬難減免請飭廳照解案

(決議)由財政廳將湖北財政困難情形逐條列舉呈府咨部

十三·省黨部臨時整委會函請撥款修理會址案

(決議)交建設廳派工程師勘估後再行決定

十四·兼財政廳長提議擬請加派兵輪分區護征請公決案

(決議)令江防局派遣差輪應用至派遣地點由江防局與財政廳商洽

十五·略

十六·兼財政廳長提議擬具湖北省政府財政廳經征官獎懲條例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併入第十五案審查

十七·略

十八·謝委員提議擬請本府電部發還前官錢局產業契約并組織保管產業契約委員會案

(決議)指定熊彭黃三委員審查由黃(建設廳長)召集

十九·建設廳呈報售砂開標情形請核示案

(決議)據呈各投標人均不及格應將前定標價公佈另投

湖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五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十九年四月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出席委員 何成濬 吳醒亞 彭介石 黃昌毅 熊秉坤 黃建中 謝履 張貫時

請假委員 方達智

列席人 華覺明

主席 何成濬

紀錄 華覺明 黃匯源 左昌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主席指定秘書長報告執行本府委員會第十四次例會議決各案情形

(乙)審查報告

一·張吳黃三委員報告審查本省童子軍赴京參加總檢閱經費預算一案情形請公決案

(決議)飭財政廳如數照撥

(丙)討論事項

一·財政部東電開關於官錢局產業一案前項施行辦法已否規劃就緒祈迅賜宣布俾商民知部省政令並無歧異至交還契約一節容當轉飭遵照並盼復案

(決議)查案答復

二·蔣主席江電開查第二十軍軍長所陳鄂西綏靖計劃內有臨時費不敷支配擬請酌加等語希即查照核辦案

(決議)該軍現移調鄂東所請酌加鄂西綏靖臨時費已不成問題電復 總司令

三·財政部電轉飭財政廳付撥前整理湖北前官錢局產業辦事處結束各費案

(決議)准予飭財政廳撥發

四·兼民政廳長提議代理通山縣縣長王翦波呈請撥發政費一月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

五·清理前官錢局資產債務委員會呈報遵照修正該會條例並改正辦公處組織規則請鑒核備案

(決議)准予備業

六·清理前官錢局資產債務委員會呈報遵照修正該會會議規則祈鑒核案

(決議)通過

七·省黨部臨時整委會函爲實習員津貼請自元月起支案

(決議)准從十九年一月份起支

八·彭榮泰建築廠呈請清償晉陽新興兩里建築工料及墊款案

(決議)保留俟逆產案解決後再議

九·兼建設廳長提議修改湖北省道管理局經費支給章程暨湖北省道漢宜襄沙路兩管理局組織章程請公決案

(決議)先交編審股簽註並指定吳謝張三委員審查由張委員召集

十·兼民政廳長提議擬分編各縣保衛團爲常備隊預備隊兩種并訂定組織規程請公決案

(決議)指定熊謝張三委員審查由謝委員召集吳委員列席說明

湖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十六次會議議事錄

時間 十九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出席委員 何成濬 黃昌毅 熊秉坤 黃建中 謝履 張貫時

請假委員 方達智 彭介石 吳醒亞

列席人 華覺明

主席 何成濬

紀錄 華覺明 黃匯源 左昌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主席指定秘書長報告執行本府委員會第十五次例會議決各案情形

(乙)審查報告

一·黃熊彭三委員報告審查謝委員提議請本府電部發還前官錢局產業契約并組織保管產業契約委員會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案通過

(丙)討論事項

一·財政廳呈據清灘口徵收局呈報損失稅款情形經派員查明屬實可否准予解除責任檢同證明

書請鑒核案

(決議)令財政廳派員確實查明呈復核奪

二·財政廳呈據沙市徵收局呈報郝穴分所被匪燒搶損失稅款經令局查明屬實可否准予解除責任檢同證明書請鑒核案

(決議)令財政廳派員確實查明呈復核奪

三·建設廳呈爲奉令核復農墾廳呈報南湖農場建設臨時費預算書一案情形祈鑒核案

(決議)交該廳辦理

四·湖北中山日報社呈送該社十八年九十兩月份經常費支付預算書單暨收支對照表單據簿祈鑒核准予轉飭審計委員會核銷案

(決議)交審計委員會審核

五·咸寧縣長呈爲據情呈請援照陽新成例撥助剿匪經費祈鑒核案

(決議)仰該縣就地籌撥

六·本府二科簽註平糶局暨武漢糧食委員會會呈協商江西省賑米三萬石採運辦法請核示案

(決議)交民政廳核復

七·清理漢冶萍湖北債捐委員會呈復遵查代發前羅處長各項欠款與原呈數目不符情形請鑒核案(決議)准予核銷

八·建設廳呈爲修正該廳組織條例請鑒核案

(決議)指定民財教三廳長審查由吳廳長召集建設廳長列席說明

九·沙市第五十三師師長電爲奉令剿辦江陵匪共業令李團進剿據稱正在進追中請統籌清剿辦法案

(決議)電復清剿辦法現正統籌

十·兼財政廳長提議鶴峰縣長謝典三請由庫預借政費三千元應否照准請公決案

(決議)交民政廳核辦

十一·財政廳呈爲財部前提用堤工經費及省銀行基金六十萬元祇有在發還前官錢局產業由本省另行認募編遣券款二百萬圓內扣還祈鑒核備案案

(決議)准予備案

十二·民政廳呈請轉呈荐任李遂先等爲該廳秘書科長以專責成案

(決議)准予轉呈

十三·教育廳呈爲修正該廳組織條例請鑒核案

(決議)指定民建財三廳長審查由吳廳長召集教育廳長列席說明

十四·略

湖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十七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十九年四月十五日(星期二)上午十時

出席委員 吳醒亞 張貫時 謝履 方達智 熊秉坤 黃昌穀 彭介石

請假委員 何成濬 黃建中

列席人 華覺明

主席 吳醒亞(代)

紀錄 華覺明 黃匯源 左昌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 一·主席指定秘書長報告執行本府委員會第十六次例會議決各案情形
- 二·行政院令據呈復堤款已經財部提借中央銀行無款可存至局會名稱均仍舊已令財部知照由
- 三·略

(乙)審查報告

- 一·張熊謝吳各委員報告審查湖北財政廳持稅附加徵收暫行章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案通過

二·張熊謝吳各委員報告審查湖北財政廳經徵官獎懲規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案通過

(丙)討論事項

一·荊州二十七區團暨各法團電懇令五十三師痛剿共匪并請電令沙市徵收局江陵財政局暫撥省稅二萬元以濟剿共費用案

(決議)剿匪經費另有規定所請應勿庸議

二·武昌市公安局呈請發給擴充保安隊一大隊開辦經費案

(決議)交民財兩廳會同審核

三·兼民政廳長提議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畢業考試委員會費用及接管該所事務臨時費擬在該所經費節餘項下開支事後實報實銷請公決案

(決議)照准

四·兼財政廳長提議各縣局未清交案及以後交代不清並調任新缺者分別擬具辦法請公決案

(決議)如擬辦理

五·財政廳呈為遵令議復各縣市黨部經費應仍照成案辦理祈鑒核案

(決議)准如所擬辦理

六·清理前官錢局資產債務委員會呈為遵令核議財政部電請規定償還漢債及收回台票辦法一

案詳細情形並懇規定理債範圍祈鑒核案

(決議)清理前官錢局資產債務委員會應清理範圍以內事務關於前官錢局以外債務另案辦理

七·民財建三廳先後呈復會同估定前礮船廠外公館房屋及地基餘坪價格情形祈鑒核案

(決議)令財政廳轉飭公產經理處將該廠地基保管房屋標賣

八·隨縣縣長呈復估修飛機場工價請飭財政廳轉飭該縣財政局在省稅項下墊支以便興工祈鑒核案

(決議)交建設廳派員查明呈復再行核辦

九·湖北中山日報社呈爲該社庶務一員及借用衛兵十名請准一併列入消耗費內報銷另造十八

年十一月份書單祈鑒核分別賜轉案

(決議)准予核銷

十·略

十一·本府秘書處第二科科員鄧兆恩簽呈爲日用物品價值高昂擬請查照成案會商漢口市政府

即日成立平價委員會以維民生案

(決議)令民建兩廳會商辦法呈府核奪

十二·省黨部臨時委員會函請飭財廳每月撥發各界討逆宣委會經費二千元案

(決議)發給一次

十三、堤工經費保管委員會呈爲奉令移交於三月一日將關防文卷款項器具分別造冊點交新任

接收理合檢同清冊請鑒核備案案

(決議)准予備案

十四、堤工經費保管委員會呈爲轉報前任移交各項清冊祈鑒核備案案

(決議)准予備案

十五、新編第二十二師司令部函請援照陽新縣成例撥助鄂南其餘八縣剿匪經費或於六千元外

另撥助該師二萬九千八百餘元請查核見復案

(決議)交謝吳熊三委員併案審查

十六、建設廳呈擬延長各縣農林指導員俸給及考查蠶業專員俸給旅費三個月暫由十八年度臨

時預算內農林傳習所經費項下開支請核示案

(決議)准予延長一月并令建設廳嚴厲考查成績呈報核辦

十七、建設廳呈報象鑛售砂招標情形附賞標單祈鑒核案

(決議)象鼻山鑛砂照鼎新公司標價由鼎新公司及協成公司平均購買

十八、鐘台書院代表黃志成等請撥還院址案

(決議)交清理前官錢局資產債務委員會查明繪圖呈候核奪

十九、省黨部臨時整委會函請撥給討閩通電費一千〇九十八元二角案

(決議)此次照撥下不爲例

湖北省政府委員會第十八次會議議事錄

時 間 十九年四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時

出席委員 吳醒亞 張貫時 謝履 方達智 熊秉坤 黃冒毅 彭介石

請假委員 何成濬 黃建中

列席人 華覺明

主 席 吳醒亞

紀 錄 華覺明 黃匯源 左昌

開會如儀

(甲)報告事項

主席指定秘書長報告執行本府委員會第十七次例會議決各案情形

(乙)審查報告

一·湖北全省清鄉總局縣清鄉總局清鄉分局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案

(決議)交民政廳復核報會公決

二·謝吳熊各委員報告審查民政廳擬分編各縣保衛團爲常備隊預備隊兩種並訂定組織規程一

案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案通過

三謝吳熊各委員報告審查各部隊請領剿匪經費各案情形並領具標準四項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

四·吳黃張謝各委員報告審查民政廳擬將地方行政人員訓練所停辦分設區長訓練所及警官

校并擬具區長訓練所及警官學校章程一案意見請公決案

(決議)照審查案通過

(丙)討論事項

一·兼民政廳長提議代理鶴峰縣長謝典三呈請預支三四五三個月政法兩項經費可否照准請公

決案

(決議)准借政法經費一個月並促其即日回任

二·略

三·民政廳呈復審查修改湖北省調驗公務員吸食鴉片施行細則各條文核與院令相符請鑒核施

行案

(決議)通過

四·財政廳呈為奉令核議以中國銀行官股三十萬元劃抵本省積欠該行借款一案情形祈鑒核案

(決議) 一·將本府前委員會第一次談話會議決以存入該行官股劃抵借款一案撤銷 二·本省官股三十萬元應派官股董事前往該行清理本息 三·本省前欠該行債務應在整理
湖北新舊債案之甲種債款內清理

五·堤工經費保管委員會呈爲直接徵收宜昌海關堤捐請鑒核准予分別函令軍警協助案

(決議) 照准

六·建設委員會咨爲統籌疏江浚湖一案檢送湘鄂湖江水利測量計劃并派員接洽請照撥測量經費
臨各費案

(決議) 照辦經費由堤工經費保管委員會撥給並函復建設委員會及令水利局知照

七·湖北省立師範學校呈爲行期急迫請轉飭財廳迅予發給學生參觀費案

(決議) 交財教兩廳核議

LING LONG PRESS CO.

本局開設武昌規模宏大承印中西名片美術圖畫報章雜誌書籍講義表冊簿記標語傳單商標證書股票招帖債券彩券匯票發

琳

琅

印

書

局

票揭單仿單鈔票內票息摺收條族譜地圖各種文件出品精良交貨迅速如蒙惠顧無任歡迎

營業部 武昌新馬路五十五號
印刷部 武昌廣福坊五十三號

編輯者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編輯委員會

發行者 湖北省政府民政廳

印刷者 武昌琳琅印書局

中華民國十九年四月二十日出版

零售每册大洋壹角

...

...

...

...

...

...

...

...

...

...